

勤業眾信通訊

封面故事

- 115年股東常會召開
應注意事項重點解析

法律諮詢服務

- 別讓競業禁止合約變廢紙！

驅動永續新視界

- 從AI算力到淨零電力：
地熱發電成關鍵基載綠能

專家觀點

- 擺脫成長瓶頸：台灣零售業
的下一條上升曲線怎麼走？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鄭旭然

張宗銘

吳佳翰

潘家涓

林彥良

顏曉芳

林淑婉

吳世宗

殷勝雄

陳蕃旬

陳俊宏

林政治

蔣淑菁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盈蓁

總編輯：龔則立

責任編輯：張至誼

林淑琴

呂冠漢

鄭嘉慧

美編：張綺凌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杜嘉珮

李佳蓉

魏奕欣

高詩柔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官方Facebook粉絲團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方Facebook粉絲團（搜尋Deloitte (TW)）



官方LINE好友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好友（@deloitte.tw）



官方Instagram帳號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眾信Instagram官方帳號



官方YouTube頻道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閱勤業眾信YouTube帳號



勤業眾信電子報：提供前瞻商業洞察力

在瞬息萬變的商業世界中，即時、準確的資訊是您決策的關鍵。勤業眾信為您量身打造了一系列專業電子報，助您掌握先機，搶佔領先優勢！

編輯聯絡人

呂冠漢 先生

(02)2725-9988#2652 ; chrisklu@deloitte.com.tw

鄭嘉慧 小姐

(02)2725-9988#2645 ; hacheng@deloitte.com.tw

陳星豪 先生

(02)2725-9988#2714 ; howchen@deloitte.com.tw

目錄

封面故事	04	115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重點解析
------	----	---------------------

稅務面面觀	08	跨國稅務新動向 馬來西亞－公布納閩公司貿易活動及非貿易活動稅務指引
	10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注意陸資持有台灣公司之持股計算誤區及實際案例解析
	13	遺贈稅新制修法解析與傳承配置新思維－掌握遺贈稅新規要點，精準籌畫家族傳承永續之道
	16	趕上併購熱潮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19	別讓競業禁止合約變廢紙！
----------	----	--------------

勤業眾信家族 辦公室服務專欄	21	家族財富規畫：從「繼承」到「傳承」
-------------------	----	-------------------

驅動永續新視界	23	歐盟綠色之路：歐盟CBAM與電子發票並肩而行
	25	虛擬電廠的國際趨勢與法律觀點
	27	從AI算力到淨零電力：地熱發電成關鍵基載綠能

專家觀點	29	擺脫成長瓶頸：台灣零售業的下一條上升曲線怎麼走？
	31	連鎖餐飲業跨境布局稅務新思維：審時度勢以採取合適行動
	33	勤業眾信 Future Talk 聚焦韌性競爭力

專家觀點	39	勤業眾信發布2025年影響力報告
	41	北醫與勤業眾信布局 BioBridge ⁺
	44	2026（令和8）年度日本稅制改革 聚焦實現強勁經濟成長
	48	AI資料中心加速落地，電力布局如何撐起算力與競爭力？
	50	從人工稽核到AI審計：內部稽核的下一個十年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52	2026年03月份專題講座
----------	----	---------------

Cover Story

115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重點解析



近年來，全球企業環境正在加速轉變。從投資市場到供應鏈主導者，越來越多利害關係人將「永續」視為企業競爭力的核心判斷標準。環境 (E)、社會 (S) 與公司治理 (G) 不再是企業額外的附加責任，而是攸關長期營運韌性與價值創造的關鍵戰略。為配合此國際趨勢，主管機關陸續修訂《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或發布相關法規函釋，並訂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指引，要求企業在股東會召開過程中，落實資訊透明、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性別多元化，並揭露氣候風險、溫室氣體盤查及減碳策略等永續資訊行政管理措施。

為協助公司於115年股東常會之籌備與召開過程，遵循最新法令規範及公司治理準則，並兼顧ESG永續發展要求，確保會議程序及決議內容合宜適法，促進股東權益與企業長期價值之提升，茲彙整115年股東會議程及應遵循程序等相關重點事項供參。

證管相關法令新規定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按金管會114年1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5920號令，現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1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無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始得召開視訊股東會，又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及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等時，始得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另要求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惟考量上開限制恐影響公司運作，為利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順利進行，修正股務處理準則，增訂第3項之規定，放寬於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等特殊情境，且經經濟部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但書規定公告時，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將不受前述限制。

二、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應於當日申報重要事項

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具體推動措施之「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提醒上市上櫃公司依照上市上櫃資訊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 (一) 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應於選舉當日公告當選情形。
- (二) 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應於股東常會當日公告決議情形。
- (三) 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已完成決議之議案應於當日申報。



陳惠明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藍聰金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惠婷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三、因應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規範，115年應注意事項

(一) 推動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與溫室氣體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配合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上市櫃公司須依資本額及產業，分階段揭露母公司個體與合併財報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以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1.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自114年起，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合併財報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以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2.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114年起，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母公司個體」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二) 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 (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 資訊揭露

依證交所114年5月5日臺證治理字第1140007574號公告及櫃買中心114年5月6日證櫃監字第11400592871號公告，為提升台灣勞動市場薪資透明度，增訂台灣上市櫃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薪資資訊應包括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前二者與前一年度之變動情形，並開放得以索引方式揭露。

全體上市櫃公司115年應編製114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並於8月31日前完成申報。

四、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

配合金管會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上市櫃公司自115年

起按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金管會於114年11月7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號函令修正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內容，年報應增加揭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

五、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

按金管會114年12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140385797號函修正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應注意重點：

- (一)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為使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各項議案，俾有充裕時間了解股東會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115年起擴大為全體上市櫃公司皆應於股東常會30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

115年股東會議案應注意事項

一、已上市櫃之公司之章程應檢視是否應依規定修正章程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依現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於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全體上市(櫃)公司應依規定於114年12月31日前設置完成；如有未符合規定者，應檢視並辦理修章及補選。

二、上市、上櫃公司申報揭露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會議補充資料等重要資訊

配合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並依金管會114年12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140385797號函說明，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須於股東會開會30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內容。

公司治理相關重要議題

一、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ESG)

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國際競爭力。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於每年8月31日前完成申報，全體上市櫃公司亦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與每年年度稽核計畫。據此，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以協助上市櫃公司依實務情形建立永續資訊管理的內控制度。

為配合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依金管會於114年11月7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應以專章方式於年報中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且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年報準則第十條之一、有關法令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辦理。金管會並於114年11月12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6號函令說明，以實收資本額之規模區分明定上市櫃公司應配合辦理時程。

二、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金管會考量環境議題之重要性及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爰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修正年報應行記載事項及公說書應行記載事項，要求上市櫃公司自113年1月1日起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包括分階段達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以及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揭露，並發布函令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以實收資本額之規模區分明

定上市櫃公司應配合辦理時程。該項時程係指年報申報年度，所揭露之資訊為前一年度盤查及確信情形。如實收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第三階段適用公司)，應於115年申報年報時揭露個體公司114年溫度氣體盤查資訊，之後年度亦須配合年報申報時更新盤查及確信情形。

三、公告115年度（第一屆）ESG評鑑指標

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10月31日發布發布「115年度（第一屆）ESG評鑑指標」，共計三大構面75項指標，適用期間為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預計於116年4月底前公布115年度之評鑑結果。

隨著環境與社會議題日益受國際重視，為建構市場永續價值文化，進一步鑑別上市櫃公司於ESG各面向之永續發展表現，並提供投資人進行ESG投資決策之參考，金管會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衡酌海內外政策發展與永續趨勢，逐步擴展「公司治理評鑑」環境面與社會面相關議題，及精進既有指標，並將原四大構面調整為「環境面（E）」、「社會面（S）」及「治理面（G）」三大構面，於115年轉型暨更名為「ESG評鑑」。

以原有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為基礎，另依循金管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規劃內容，並響應台灣「國家希望工程」、「2050淨零排放路徑—十二項關鍵戰略」及「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15年—118年）」等政策，暨參考海內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趨勢、法規及各界回饋意見，總計新增指標12項、修正指標17項、刪除指標7項及調整指標題型5項，以持續促進企業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及永續發展之重視。

綜上，為因應115年股東常會議程之擬訂及召開，企業就相關公司法及證券法令之變動，應予以充分瞭解，並配合遵循及辦理外，並宜考量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策略等需要，事先妥適安排規劃準備，俾利股東常會得以順利圓滿完成。 (三)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佳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馬來西亞一公布納閩公司貿易活動及非貿易活動稅務指引

馬來西亞稅局於2025年12月10日發布納閩公司稅務指引，針對「1990年納閩商業活動稅法（Labuan Business Activity Tax Act；以下簡稱LBATA）」及相關法規中所規定的納閩貿易活動（Labuan trading activity）與納閩非貿易活動（Labuan non-trading activity）的定義提供進一步說明。本指引亦說明為適用納閩商業活動淨利之租稅優惠，納閩公司必須符合相關實質條件（substance requirements）。

納閩商業活動係指在納閩境內、從納閩或透過納閩所進行之納閩貿易活動或納閩非貿易活動，但不包括任何依據法令所規定為違法之行為。若納閩公司從事 LBATA 未列明之活動，稅局可向財政部提出書面建議，由財政部認定該活動為納閩商業活動。

納閩貿易活動包括銀行、保險、貿易、管理、專利許可（licensing）或其他不屬納閩非貿易活動之業務。納閩非貿易活動則係指納閩實體以自身名義持有特定投資（如位於納閩之證券、股票、股份、貸款、存款或其他財產）相關之活動。

納閩商業活動的實質條件係依 LBATA 第 2B(1)(b)(i) 及 (ii) 條所訂定。詳細規定載於2021 年納閩商業活動條件規定P.U.(A) 423/2021之第一與第二附件，以及其後於2025 年納閩商業活動條件規定要求修訂規則（P.U.(A) 325/2025）中所作之修正。各項納閩貿易或非貿易活動都訂有不同程度之實質要求條件。

從事納閩商業活動之納閩公司需在納閩具備足額之年度營運支出，並聘僱足夠數量且具備適任資格（fit and proper）之全職員工。對於納閩非貿易活動，納閩公司亦必須需符合於納閩境內執行管理和控制之相關條件。

馬來西亞稅局已於 2025 年 11 月 5 日發布之另一份關於「適任全職員工」的實質條件指引，進一步釐清何謂納閩公司適任全職員工之標準。

依 LBATA 規定，納閩貿易活動之淨利將按 3% 稅率課稅，而納閩非貿易活動之收入則非為課稅範圍。然而，如納閩公司未能符合實質條件，其該評稅年度（YA）經核定之淨利將按 24%（馬來西亞一般公司所得稅率）課稅。此淨利不包括因權利金或其他源自智慧財產權之所得；任何源自智慧財產權之所得須依「1967 年所得稅法」課稅。

若納閩公司同時從事納閩貿易活動與納閩非貿易活動，依 LBATA 第 2(2) 條規定，其將被視為從事納閩貿易活動，並只需遵循適用於納閩貿易活動之實質條件。

若納閩公司於某課稅年度（YA）期間內從事多項納閩貿易活動，並同時從事納閩非貿易活動，其納閩非貿易活動的實質條件將比照納閩公司核心收入產生活動（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y）所對應之納閩貿易活動實質條件。同時，各項納閩貿易活動亦必須各自符合其相應之實質條件。

核心收入產生活動之判定係以能產生核心收入之主要貿易活動為準，意即對納閩公司而言，其收入貢獻最大或對其經濟影響最顯著的活動。判定核心收入產生活動必須基於實際事實與營運情況，包括主要收入來源、投入於各項活動之時間、資源（如員工、成本、管理及其他資源）等因素。若未能符合各項納閩貿易活動所規定之實質條件，則納閩公司將按 24% 稅率課稅。④



林淑怡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靜秀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注意陸資持有台灣公司 之持股計算誤區及實際 案例解析

前言

依據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台投資，需遵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規範的投資條件，包括陸資企業在台的持股比例以及可從事的營業項目。若屬陸資，則須向經濟部投審司提出事先申請，然而台灣公司是否被定義為陸資企業係為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判定，具下列任一情形者，即歸屬為陸資公司：

- 1.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三十：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持股
- 2.具有控制能力，例如：
 - 占有董事會或決策組織過半席次
 - 透過契約或協議控制公司財務、人事、營運
 - 擁有超過半數表決權

有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百分之三十」之陸資持股計算方式如下：

- 1.直接持有台灣公司股權：境外投資法人，其陸資持股比例計算方式，係將投資申請人之上一層股東中屬「大陸地區投資人」者持有境外投資法人之持股，全數計入該投資申請人之陸資持股。
- 2.間接(兩層架構)持股台灣公司：投資申請人上一層由第三地區公司(下稱第二層股東)持有股權，且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二層股東持股>30%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二層股

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該第二層股東對投資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投資申請人之陸資。

3. 多層架構持股者：第二層股東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公司(下稱第三層股東)，且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該第三層股東持股 >30% 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三層股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該第三層股東對第二層股東之持股，全數計入第二層股東之陸資，**依此再計算，如加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二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二層股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其對投資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投資申請人之陸資，以此類推。**

實際案例解析

本案將依照一、被認定為陸資企業、二、罰緩增加的計算方式及三、疑慮分別進行說明：

一、陸資企業認定疑義：

案例說明：台灣公司為從事電子產品進出口業之私人公司，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民國109年12月30日尚未修法前外資及部分陸資投資成立該公司，於當時陸資僅占台灣公司24.6%

(台灣公司設立之股本為新台幣4,000萬元)，而修法後陸資持股為35% (詳架構圖如下)，台灣公司因不知經濟部投審司已在民國109年12月30日修改《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的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不可以沿用原有以百分比相乘的計算式，雖該陸資的投資金額及比例從未變更過，然因法令修改以致該公司上層陸資股東的持股比例因此上升至35% (詳以下比例計算說明)，導致陸資持股超過30%，另台灣公司曾於112年12月以新台幣1,800萬元向經濟部商發署申請盈餘轉增資案時，主管機關亦未因上述修法而予以提醒陸資持股問題，尚且取得核准在案。

比例計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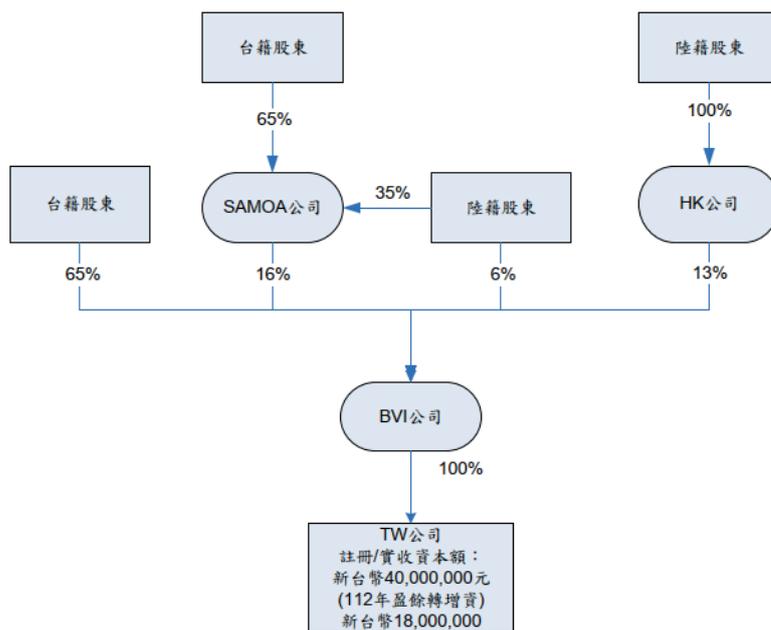
- 民國109年12月30日經審字第10904606730號發布前，客戶陸資持股比例為：

$$16\% * 35\% + 6\% + 13\% = 24.6\%$$

- 民國109年12月30日經審字第10904606730號發布後，客戶陸資持股比例為：

$$16\% + 6\% + 13\% = 35\%$$

架構圖：



二、罰緩計算之爭議:

因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陸資企業申報投資行為，未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投審司許可進行投資，將被處以：

- 行政罰鍰(12萬至2,500萬元不等)。
- 限期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
- 必要時可停止股東權利，甚至撤銷登記。

台灣公司在2025年1月初方知陸資比例之計算方式已經改變，故決定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向經濟部投審司(以下簡稱「投審司」)主動提出陳請案。

投審司最終作出裁罰，並處以罰鍰。裁罰書之罰金係依據「經濟部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案件裁罰基準」訂定，主要規定援用第三條之計算標準、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之認定違法情況予以計算罰款金額，另又因該公司投資所得之利益、近二年之營業額或近二年與國內外事業資金之往來超過投資金額，因此以總投資金額計算加計達兩倍之處罰。

違規金額認定之疑慮

(一)台灣公司按照民國109年12月30日法規修正，而成為陸資企業(35%)，但公司也因無法事先得知法規要變更而事先取得許可，更遑論其係因不懂法規。在法令變更不應溯及既往之精神情況下，原陸資企業按照實際間接持股比例應為(24.6%)，是否應此而認定為違法？

(二)裁罰金額之計算基礎爭議：按此案例之罰款係以投資總額計算罰金而非僅就被認定違法之「投資金額」計算(亦即35%之陸資認定)，就此案似乎未能符合比例原則，連同台籍股東的投資金額亦一併計入之合理性尚待斟酌。

結論

雖然目前如上述案例存在疑義外，提醒透過僑外投資方式成立台灣公司者，需要重新檢視境外公司之

股東成分，並須按民國109年12月30日修改後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陸資持股比例計算重新確認是否因此轉變為陸資投資公司，除了投資產業別需要注意外，尚須確認此修法是否因此產生違法事實，一旦事實發生時，建議先審慎評估可能的違法事項與設算潛在的罰款金額，並注意若未能及時取得合規合法之補正資料，未來公司若有任何變更事項時，可能無法執行。④

遺贈稅新制修法解析與 傳承配置新思維—掌握 遺贈稅新規要點，精準 籌畫家族傳承永續之道

前言

為貫徹憲法法庭於113年10月28日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以下簡稱憲法判決）之意旨，強化租稅公平並落實憲法所保障之平等原則，財政部先於114年7月28日先行發布「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其後並於115（今）年1月22日預告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草案，以確保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財產權益之保障，並提升遺產稅與贈與稅申報、繳納及稅捐徵收制度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本文將就遺贈稅法預告修法解析核心重點，並針對家族資產傳承規劃中應注意之關鍵議題，進一步提供家族傳承策略之專業指引與實務方針。

遺產及贈與稅法預告修正條文草案要點解析

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預告修正條文草案第六條：

- 刪除遺囑執行人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並定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依序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
- 避免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繳納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現行遺產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特定親屬財產（以下簡稱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增訂第三項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者，稽徵機關應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



王瑞鴻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芷英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避免「自憲法判決公告後至修法完成前」之過渡期間，被繼承人之配偶以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方式規避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增訂第五項規定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修正條文施行前一日止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應適用上述第三項規定；

舉例說明，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含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以下簡稱配偶受贈財產)1,000萬元)，全案遺產稅額200萬元為例：

- 配偶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40萬元 $[=200萬 \times (1,000萬 \div 5,000萬)]$ ，應向被繼承人之配偶發單課徵；
- 其他遺產稅額：160萬元 $[=200萬 * (4,000萬 \div 5,000萬)]$ 。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計算，對配偶更有利

預告修正條文案草案第十七條之一：

-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亦應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法-配偶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金額之限制，以合理對稱增加可扣除之金額；
- 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外之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自不得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計算可扣除之金額；
- 納稅義務人應實際依民法規定之請求權金額，給付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配偶受贈財產不得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民法該條給付義務之財產。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實際剩餘財產4,000萬元、配偶受贈財產1,000萬元及配偶實際剩餘財產2,500萬元：

- 配偶依民法得請求剩餘財產差額：750萬元 $[=(4,000萬-2,500萬) \div 2]$ ；
- 配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得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1,250萬元 $[=(4,000萬 + 1,000萬 - 2,500萬) \div 2]$ ；
- 繼承人應給付依民法規定請求權金額750萬元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不得以配偶受贈財產之1,000萬作為履行民法該條規定給付義務之財產。

產權爭議下之遺產稅補申報與核課期間規範

預告修正條文案草案第二十三條：

- 鑑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其部分財產可能因權屬未明，或於死亡後方由繼承人與第三人發生權屬爭議，使納稅義務人難以於所定期間內完成遺產稅申報，亦造成稽徵機關無從掌握該財產之遺產性質而行使核課權。

為解決此一徵收實務問題，增訂第三項當被繼承人死亡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具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包括法院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認定為屬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自該判決確定或文書成立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辦理遺產稅補申報。

- 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所涉核課期間長短及核課期間之起算，應按納稅義務人是否按規定申報遺產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¹及第二十二條²規定辦理；至納稅義務人依上述第三項規定補申報遺產稅情形，其核課期間之起算，以是否依限補申報，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該補申報遺產稅之核課期間，以維徵納雙方權益之均衡。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114年1月1日死亡，納稅義務人同年1月20日辦理遺產稅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形：

- 核課期間為五年，並自申報日(114年1月20日)起算；
- 繼承人於119年6月1日發現被繼承人生前將某筆土地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並向該他人提告索還，經法院於120年6月1日判決確定為被繼承人所有，納稅義務人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自120年6月2日起至120年12月1日止)就該筆土地補申報遺產稅。
- 因本案納稅義務人前已如期辦理遺產稅申報，該被繼承人遺產稅案件之核課期間為五年，爰依規定應補申報遺產稅之財產，其核課期間亦為五年，並視納稅義務人是否於應補申報期間內辦理申報，自申報日或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120年12月2日)起算此部分之五年核課期間。

掌握遺贈稅新規要點，精準籌畫家族傳承永續之道

從憲法判決結合遺贈稅法預告修法的核心精神，除了明確遺贈稅之責任歸屬、合理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更強化稅收稽徵的公平性，同時也防堵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課稅漏洞。

有鑑於此，個人乃至於家族資產傳承的規劃，應及早建立完善的傳承機制，建議組建一結合稅務、法律與資產管理的專業團隊共同協力，短期從盤點家族資產清單與權屬開始，逐一將家族資產進行系統化整合，並評估資產整合之稅務風險；長期更可規劃透過家族憲章、信託架構及家族辦公室等制度，落實家族資產永續傳承與長治久安，方能在變動的稅制下確保家族財富的安全性、穩定性與延續性，真正達到「家族基業長青」的傳承目標。④

註

1.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核課期間)：

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核課期間為五年；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2.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核課期間之起算)：

第一款：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第二款：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陳建宏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雅涵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趕上併購熱潮

勤業眾信：掌握併購交易的股東課稅重點

2025年全球併購市場蓬勃發展，台灣也有多起知名集團併購案，不論是品牌併購、上下流整合或是跨域結盟，併購儼然已成為各產業快速擴張版圖的重要手段。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陳建宏表示，併購過程中除了價值評估、併購綜效考量、雙方價格議定、併購資金規劃、經營團隊合作協議，以及公平交易法和主管機關審查等重要環節外，稅負影響也常常是併購交易中重要的一環，併購公司與被併購公司可適用企業併購法相關租稅獎勵而得以租稅減免，但對於被併購公司的股東而言，併購方式不同所產生的稅負影響往往會有大相逕庭的情況發生。

公開收購、股份轉換、股份交換、現金收購，這些都是證券交易類型，股東獲利為證券交易所

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或公司法所進行的公開收購、股份轉換、股份交換或現金收購等併購行為，對於股東而言，都是屬於股票買賣交易類型，亦即股東將手上股票賣出獲得現金或其他公司股票的交易，股東的獲利是證券交易所。陳建宏提醒，此證券交易所有一項前提要件—被併購公司股票須係已依照公司法規定簽證發行，若不符合此項前提要件，股東的獲利應為財產交易所，股東需主動納入所得稅申報課稅。

如果被併購公司股票係已依照公司法規定簽證發行者，股東的獲利是屬於證券交易所，課稅方式會依照股東身份別與被併購公司股票類型有不同規定：

股東身份 股票類型	上市櫃 公司股票	未上市櫃 公司股票	該未上市櫃 公司屬高風 險新創事業 公司 ¹ ，且交 易時該公司 設立未滿5 年者
境內個人 股東	無須課稅	應計入個人 基本所得額 計算，就基 本稅額與一 般所得稅額 的差額繳納 所得稅。 (基本所得 免稅額750 萬元，稅率 20%) 另須留意房 地合一稅特 定股權交易 之規定。	無須課稅 但須留意房 地合一稅特 定股權交易 之規定。
境內法人 股東	應計入基本 所得額計 算，就基本 稅額與一般 所得稅額的 差額繳納所 得稅。 (基本所得 免稅額60 萬元，稅率 12%)	同左 另須留意房 地合一稅特 定股權交易 之規定。	同左 另須留意房 地合一稅特 定股權交易 之規定。
境外個人 股東 ²	無須課稅	無須課稅 但須留意房 地合一稅特 定股權交易 之規定。	無須課稅 但須留意房 地合一稅特 定股權交易 之規定。
境外法人 股東	無須課稅	無須課稅 但須留意房 地合一稅特 定股權交易 之規定。	無須課稅 但須留意房 地合一稅特 定股權交易 之規定。

另行政院為了鼓勵企業籌組產業控股公司，已於2025年8月21日通過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如符合一定條件且該收購公司經國發會認定為產業控股

註

1.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係指：

- (1)符合下列各條件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①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②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③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 (2)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可視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①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5年，並依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登錄創櫃板者：A.依創櫃辦法規定經櫃買中心委任之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過半數同意公司具創新創意；B.依創櫃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取具經櫃買中心認可推薦單位出具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敘明公司具創新創意理由之推薦函。②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財政部已於今年2月13日預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草案，請留意正式修正公告之內容。)

2.「境外個人股東」係指所得稅法規定之非境內居住個人。

另行政院為了鼓勵企業籌組產業控股公司，已於2025年8月21日通過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如符合一定條件且該收購公司經國發會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時，股東因股份轉換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可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計算，於實際轉讓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於該股份帳簿劃撥至集保帳戶之年度再行依規定申報納稅。目前修正草案尚在立法院審查階段，企業亦可特別留意此契機，有助於未來進一步整合產業能量、提升規模經濟及國際競爭力。

公司時，股東因股份轉換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可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計算，於實際轉讓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於該股份帳簿劃撥至集保帳戶之年度再行依規定申報納稅。目前修正草案尚在立法院審查階段，企業亦可特別留意此契機，有助於未來進一步整合產業能量、提升規模經濟及國際競爭力。

特別留意證券交易被視為房地交易的規定

陳建宏提醒，不論境內或境外之個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交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時，須特別留意房地合一稅特定股權交易之規定。當個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半數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而該標的公司價值50%以上是由境內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基地所構成時，個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證券交易被視為房地交易，股東須就併購移轉的股份按房地合一稅的股份持有期間長短適用稅率申報納稅，亦即個人股東須按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8規定申報納稅，法人股東則須按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申報納稅。股東如果適用房地合一稅特定股權交易規定申報納稅，則無須再就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計稅。

合併交易時，股東獲利為股利所得

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辦理合併，對於合併消滅公司的股東而言，其利得會被視為股利所得，而非證券交易所得，且此合併股利所得之金額，係按照合併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出資額作計算，因此合併股利所得之金額可能與股東實際獲利金額不同。

合併股利所得依照股東身份別有不同的課稅規定：

股東身份	不論合併消滅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或未上市櫃公司，股東課稅方式都相同
境內個人股東	股利所得須計入所得稅申報課稅。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金額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以8萬元為限，或按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再合併報繳。
境內法人股東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境外個人股東 (同上註2)	按扣繳率21%就源扣繳，但如有適用租稅協定者，則按照租稅協定的稅率扣繳。
境外法人股東	按扣繳率21%就源扣繳，但如有適用租稅協定者，則按照租稅協定的稅率扣繳。

陳建宏提醒股東們留意，因境內個人股東與境外股東所取得之合併股利所得需課稅，若股東實際取得成本高於依照全體股東出資額計算之每股平均出資額時，股東將超額繳納所得稅額，因此財政部另發布函令針對境內個人股東與境外股東予以更正股利所得之規定：

- 1.境內個人股東可依照個別辨認法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得以按合併對價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作為股利所得並更正股利憑單。
- 2.境外股東可委託在境內居住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依先進先出法核實認定股票之取得成本，以重新計算股利所得。

境內法人股東之股利所得雖無須計入所得額課稅，但應留意營業稅法中有關兼營營業人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股利金額應彙總列入取得當年度最後一期的免稅銷售額申報，並計算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及調整營業稅額之規定。

趕上併購熱潮，企業應及早佈局規劃

隨著2025年台灣各產業多起併購案所產生的效應，2026年併購熱潮勢必更加蓬勃發展。如上述分析可見，不同的併購方式，對於被併購公司股東或合併消滅公司股東的課稅結果大不相同，也會影響企業於併購階段所進行的評估與規劃。如何同時兼顧營運、財務與稅務管理的情況下，有效達成併購目標並實現併購綜效，實需企業及早佈局與規劃，方能在這波併購熱潮中成為贏家。👏

別讓競業禁止合約變廢紙！

雇主應對人才流動的五大防禦策略



蔡志宏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在人才爭奪戰白熱化的今天，核心員工離職不僅代表戰力流失，更可能演變為帶槍投靠、洩漏營業秘密的災難。許多企業以為簽了一紙「競業禁止合約」就有了護身符，但其實有許多競業禁止合約，因觸犯法律紅線，在法院眼中根本無效。

企業該如何確保您的防禦工事堅不可摧？以下根據過往司法實務見解，整理出企業必須掌握的五大關鍵策略。

1. 揚棄僥倖心態：法院不會幫你「修補」爛合約 (No Blue Pencil)

過去有些企業抱持著「先寫範圍大一點，大不了上法院再縮減」的心態，例如未寫明禁止競業的業務行業及地域範圍，法院即可能判定超過合理範圍，而直接無效。企業應注意：台灣現行《勞動基準法》及其司法實務，傾向不採納「藍鉛筆原則」(Blue Pencil Rule)。這意味著：如果您的合約條款有一處違法，法院通常不會幫您刪改保留有效部分，而是直接判決整份合約無效。這項立法意旨是為了督促雇主進行「自我審查」，提出合理的條件，同時也讓勞工可以預見真正有效的競業禁止範圍。因此，合約條款必須一開始就精準合規，切勿貪多。

2. 合理補償預算編列是關鍵：沒有「合理補償」就沒有約束力

給予員工「合理補償」，是競業禁止合規有效的另一個關鍵點。補償金額不得低於勞工離職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的 50%，且必須足以維持其離職後的生活。而且這筆錢不包括員工在職期間原本領取的薪資。企業必須在員工離職後，以一次付清或按月給付的方式支付這筆「代償金」。在策略思考上，有必要將此合理補償，視為保護營業秘密的「保險費」。若不願支付這筆錢，企業就無法限制員工跳槽到競爭對手，因此兩者之間必須做出必要的取捨。

3. 程序要完備：內部公告不算數，必須「親筆簽署」

數位化時代，許多公司習慣用內部系統公告規章。但由於勞動基

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明文要求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應以書面為之。如僅在內部網站公告晉升名單及附件，若未經員工親自簽署確認，員工可以主張不受競業禁止條款拘束。因此，競業禁止約定必須確實以「書面」為之，並由雇主與勞工雙方簽章，各執一份。請務必確認所有核心員工（包括晉升後接觸機密的人員）都已完成簽署流程，避免程序瑕疵導致合約無效。

4. 檢視合作對象：非勞動契約也可能被「掃到颱風尾」

如果公司跟合作夥伴（如委任經理人、合作醫師、接案工程師）簽的是委任或承攬契約，是否就能規避勞基法的嚴格規定？答案是未必。實務上已有判決（如眼科醫師案¹）指出，如果雙方具有高度經濟依賴性，即便名義上不是勞動契約，法院仍可能採用勞動基準法的精神，在限制對方的執業自由卻未給予補償的情形下，該競業禁止條款仍可能被認定無效。

5. 訴訟策略要謹慎：亂用「假處分」恐遭反噬

當發現前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時，企業第一反應往往是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假處分），禁止對方到競爭對手公司上班。但其實這是一把雙面刃。如果企業聲請假處分限制了員工工作，但後來在本案訴訟中敗訴（例如競業禁止合約被認定無效），又被法院認定企業對於競業禁止合約的無效具有預見可能，就可能被法院判定應負擔濫用競業禁止合約之鉅額損害賠償責任。因此，發動法律戰前，務必先由專業律師評估合約的有效性與勝訴機率。

結語：將資源集中在真正的「營業秘密」

面對日益嚴格的勞權保障發展與「藍鉛筆原則」的排除，企業必須體認到，一張無法在法院執行的競業禁止合約，不僅無法保護營業秘密，更可能成為法律戰中的絆腳石。經營者應揚棄舊有的嚇阻思維，將資源聚焦於真正接觸核心機密的關鍵人才，落實合理的補償機制，並在採取法律行動前審慎評估反噬風險。若您對於公司現行勞動契約的合規性存有疑慮，或需要針對競業禁止條款進行專業的健

檢與風險評估，歡迎隨時聯繫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Deloitte Legal）團隊，我們將協助您設計精準有效的法律防線，讓企業在人才流動的浪潮中，依然能穩健地守護核心競爭力。④

註

1.台灣高等法院112年重上字第615號判決參照。

家族財富規畫：從「繼承」到「傳承」



王瑞鴻

家族辦公室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6年在通膨持續的情況下，政府針對多項稅制做了調整，包含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基本生活費、各項扣除額、課稅級距以及退職所得相關計算標準，都依物價指數上調。這些調整的目的，使稅負更貼近家庭實際負擔能力。

除了關注減稅政策的變化之外，與資產規畫相關的繼承與贈與稅修法動向，同樣值得留意。家族財富的安排，往往與時間密切相關，越早規畫，越能保有制度變動下的調整空間。若等到臨時發生狀況才處理，可能會錯失較好的稅務安排空間。

2026年個人綜合所得稅調整重點

(適用於2027年5月申報2026年度綜合所得稅)

2026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調整，主要是隨物價指數，進而調高相關免稅額、各項扣除額與課稅級距，同時也調整退職所得的免稅標準。

🔍 2026年度綜合所得稅相關免稅額、扣除額適用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調整前	2026年度(調整後)
• 一般免稅額	97,000	101,000
• 標準扣除額	131,000	136,000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18,000	227,000

🔍 2026年度綜合所得稅相關課稅級距金額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課稅級距	調整前	2026年度(調整後)
5%	0-590,000	0-610,000
12%	590,001-1,330,000	610,001-1,380,000
20%	1,330,001-2,660,000	1,380,001-2,770,000
30%	2,660,001-4,980,000	2,770,001-5,190,000
40%	4,980,001以上	5,190,001以上

舉兩個常見的家庭型態為例：

I. 單身租屋族

2026 年度免稅額與扣除額合計約可達新台幣(以下同) 644,000 元

(包含免稅額 101,000 元、標準扣除額 136,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27,000 元，以及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上限 180,000 元)

II. 雙薪家庭（一家三口，非租屋，育有 1 名 6 歲以下子女）者

免稅額與扣除額合計約可達 1,179,000 元

(包含免稅額 303,000 元、標準扣除額 272,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454,000 元，以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50,000 元)

另外，2026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也從 21 萬元提高至 21.3 萬元。如果家庭成員人數乘以 21.3 萬元後的金額，高於依所得稅法可減除的免稅額與扣除額總和，差額可以再從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這項機制主要是確保家庭基本生活所需不被課稅。

遺產與贈與稅修法方向

近期修法的重點，主要在強化稅負分擔的公平性，並調整與配偶相關的扣除額計算方式。

I. 受贈人按比例負擔稅負

如果被繼承人在死亡前兩年內，將財產贈與配偶或法定繼承人（包含其配偶），這些財產需併入遺產總額課稅。未來規劃的方向是，相關遺產稅由各受贈人依受贈比例分擔，且僅以實際受贈財產為限負責繳納。這樣可避免沒有實際取得財產的人，卻需要代為負擔稅款的情況。

II.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計算優化

若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已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在計算配偶可主張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這些受贈財產將視為被繼承人的現存財產一併計算，進而提高可扣除金額。這樣的設計，對配偶而言相對有利，也讓整體制度更為對稱合理。

整體來看，修法方向是希望明確責任歸屬，避免制度漏洞，同時提升公平性與合理性。

從「分配遺產」到「治理傳承」

在稅制不斷調整的情況下，高資產家族需要思考的，不只是「財產如何分配」，而是「如何讓家族資產在不同世代之間穩定延續」。

傳承不僅是法律文件的簽署或稅務數字的計算，更關乎家族成員之間的共識建立、事業經營的延續，以及整體資產管理架構的妥善安排。越早啟動規劃，越能在法令變動、稅制調整與家族結構轉變的過程中，保有因應與調整的彈性。

稅務規劃固然是傳承架構中的重要一環，但並非全部。真正關鍵在於，是否已在制度變動與世代更替的過程中，建立清晰的資產分層架構、明確的權責配置，以及穩健的決策機制，使家族得以在不同發展階段中持續穩定運作。

對許多家庭而言，新的一年或家人團聚的時刻，往往正是凝聚共識、討論未來安排的最佳契機。唯有及早盤點資產、釐清家族目標並妥善規劃整體架構，才能讓創辦人多年累積的事業與財富，不只是完成一次性的移轉，而是真正實現跨世代的延續與傳承。

當制度已然到位、方向已然清晰，傳承便不再是被動因應的安排，而是家族長遠發展的主動布局與承諾。

歐盟綠色之路：歐盟 CBAM與電子發票並肩 而行

歐盟在碳定價與數位化供應鏈管理方面持續推動制度創新。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與泛歐線上政府採購系統（Pan-European Public Procurement Online；Peppol）電子發票交換標準的結合，正逐步構築一條「綠色數位供應鏈之路」。雖然兩者目前仍屬不同體系，但未來整合潛力將對全球貿易與環境治理產生深遠影響。

1. 歐盟執委會提出CBAM簡化修訂提案，以減輕企業遵循負擔

自2023年CBAM制度啟動過渡期以來，歐盟已進入制度優化階段。2025年6月，歐盟理事會與歐洲議會針對現行CBAM法規提出多項簡化修訂建議，並已獲初步共識。修訂案尚需完成正式立法程序，但方向大致包括：

- 豁免適用範圍調整：建議將現行豁免門檻「貨品價值低於150歐元」，改為「進口商年度累計進口CBAM產品總量低於50噸淨重」。此舉預期將使約九成以中小企業及個人為主的歐盟進口商豁免CBAM，大幅減輕歐盟進口商之稅務遵循成本。
- 首次申報期限延後：原定2027年5月31日前首次申報CBAM，建議延至2027年8月31日前，以提供企業更多準備時間。
- 產品碳含量計算簡化：修訂建議將產品碳排計算與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TS）一致，避免雙重計算。
- 允許第三國碳價抵減：提案允許進口商使用在其他非歐盟國家已支付的碳價作為抵減，但細節（如認定標準、憑證要求）仍待歐盟後續公告。

整體而言，簡化修訂若正式生效，將有助降低中小型進口商的合規成本，但企業仍須密切追蹤歐盟最終立法內容。



洪于婷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稅務服務
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盧國正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稅務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 Peppol與CBAM的潛在結合：打造綠色數位供應鏈

Peppol原為歐盟推動的電子採購與電子發票交換標準，初期目的是在成員國間統一電子發票傳輸格式。此後其應用已拓展至歐盟以外，包括日本、新加坡、澳洲、馬來西亞等歐盟主要貿易夥伴國。

雖然目前Peppol只限於已實施Peppol傳輸標準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發票資料傳輸，但因為歐盟成員國間跨境貨物及勞務交易頻繁，Peppol本身已建構跨境資料傳輸之互通性及未來可能會擴充應用範疇，進一步涵蓋與碳盤查、產品型錄、供應鏈碳排數據交換相關的資訊。若可實現，將可提升碳排透明度與跨境資料互通性，並強化合規性與互認機制。Peppol未來不僅是稅務或商業發票傳輸標準，更可能成為「供應鏈碳數據交換」的潛在基礎設施。

3. 台灣企業的機會與挑戰

在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升高之際，歐盟CBAM與Peppol的推進，對台灣企業而言既是挑戰，也是轉型契機。未來無論是出口至歐盟、投資歐盟，或在歐洲設廠，台灣企業都需應對以下重點：

- 碳盤查與資料整合需求：建立完整碳排查系統，並與財務報表整合，避免申報數據不一致。
- 數位發票系統升級：評估導入Peppol電子發票傳輸標準，以便資料自動化整合，並符合未來跨境交易稅務與發票合規要求。
- 強化減碳能力以增競爭力：隨碳交易市場價格上升，減碳不僅是合規需求，也將成為產品競爭力核心之一。

結論

CBAM與Peppol的並肩推進，象徵歐盟在「碳定價」與「數位治理」上的雙軌創新。對台灣企業而言，這不僅是合規壓力，更是推動數位化、低碳化轉型的重要契機。透過建立完整碳盤查、銜接國際

電子發票標準、提升減碳技術，台灣企業可在全球綠色供應鏈中扮演積極角色，並強化永續競爭力。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5/11/19 工商時報)

虛擬電廠的國際趨勢與法律觀點



林孟衛

電力、公用事業與再生能源
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隨著淨零轉型成為全球共識，建置電廠的成本及時間不斷增加，虛擬電廠（Virtual Power Plant, VPP）在能源政策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虛擬電廠是指聚合商（Aggregator）透過軟硬體整合平台聚合分散式能源資源，如家用太陽能板、電動車、充電樁、儲能系統等，予以統一控制與調度，達成模擬發電廠運作的效果。這種靈活、去中心化的能源管理模式，可降低電網負擔、提高再生能源利用率，成為能源基礎建設的新選項。

《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導入「特定電力供應業」，符合條件的業者可使用需量反應措施、整合分散式電源與儲能設備，透過電力交易平台參與電力調度，作為虛擬電廠的初步法源基礎。聚合商得以彙整用戶端的電力資源（如儲能系統及太陽能設施等），參與由台電所主導的電力交易平台，透過交易獲利。

國際上的虛擬電廠制度，多明確賦予聚合商市場主體地位，使其得以整合分散式能源資源，直接參與電力市場、提供輔助服務，取得合理報酬。以德國為例，聚合商可直接參與輔助服務市場，並透過日內市場與日前市場實現價格套利，具備獨立調度與報價能力。德國虛擬電廠商業模式成熟，不僅為電網提供穩定支援，也在市場中發揮資源最佳化的價值。

日本自2020年起即推動分散型能源資源聚合商制度，在經濟產業省主導下，開放虛擬電廠參與需量反應市場與容量市場。聚合商可直接向用戶取得調度資源，並參與市場報價與執行，形成以技術與服務為核心的自由市場架構。政府亦提供試點補助與標準化平台介面，促進多方資源接入電網，協助解決再生能源間歇性問題。

澳洲能源市場委員會在2024年底修訂新版電力規則，正式允許虛擬電廠以「調度模式」參與全國電力市場。聚合商向澳洲能源市場營運商註冊，並符合市場輔助服務規範與系統安全程序後即可提供調度分散式能源的服務。

國際發展趨勢已由單純「交易參與」邁向「調度參與」，透過法

律明確賦權，讓聚合商成為可直接運作的市場主體。台灣《電業法》雖已跨出一步，增列「特定電力供應業」制度，開放業者進入電力平台交易，但聚合商仍須透過台電平台交易，無法獨立執行電力交易，也無權透過電網即時調度供需。因此，在現行制度下，聚合商僅限於交易代理的角色，缺乏市場報價與獨立調度權限，難以發揮虛擬電廠的最大效益。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聚合商作為調度參與者進入電力市場，賦予其實質調度能力與報價權限。另應參考澳洲制度要求聚合商採取消費者保護措施，增加消費者參與電力調度的保障。

對有志投入虛擬電廠營運的業者而言，從執照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電力調度合約、設備採購合約、投資及籌資架構、及併購整合等各環節，皆涉及複雜的合約設計與風險分配，宜委任專業法律顧問協助。④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5/07/11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從AI算力到淨零電力： 地熱發電成關鍵基載綠能



光心立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4月，Google 宣布與倍速羅得公司（Baseload Capital）簽署台灣首宗企業地熱購電協議（cPPA），採購10MW 綠電。此一案例不僅為台灣綠電市場寫下新頁，更將地熱發電推向產業界焦點。隨著 AI 應用快速擴張，資料中心對電力的需求大幅攀升，穩定、低碳且可預期的電力來源，已成為全球科技企業的核心能源戰略。除 Google 外，微軟、Meta與Amazon 等國際科技企業近年亦積極投入地熱電廠開發，其關鍵考量即在於取得可全天候供電的乾淨能源。

相較於具間歇性的再生能源，地熱發電具備獨特優勢。首先，地熱不受日照、風況或季節更迭影響，為目前唯一可提供全天候穩定供電的再生能源，具備基載電力特性。此外，地熱電廠占地需求低、較不易產生土地整合爭議，相同面積下發電量可達太陽光電的十倍，特別適合地狹人稠之台灣發展。

隨著企業減碳目標持續深化，進一步突顯地熱發電的戰略價值。繼 RE100 之後，全球能源管理正邁向門檻更高的「24/7 CFE（Carbon-Free Electricity，全時無碳電力）」新階段，包含 Google 與微軟皆承諾於 2030 年達成此目標。相較於RE100僅要求年度用電總量達標，24/7 CFE 進一步要求企業每小時的電力消耗皆須與零碳能源匹配。在台灣現行以15分鐘為單位結算與時間電價制度下，具備基載綠電特性的地熱發電，成為企業實現此目標的關鍵選項。

此趨勢亦與國際碳盤查標準的演進不謀而合。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二指引（GHG Protocol Scope 2 Guidance）為全球企業盤查外購電力間接排放的主要依據，該指引預計於 2027 年發布之修訂新版，將更強調「逐時匹配（Hourly Matching）」的重要性，要求再生能源憑證須於實際用電相同的小時內簽發與註銷。而地熱具穩定發電特性，發電時段能與用電時段匹配，相較其他間歇性再生能源更能滿足逐時匹配之要求。

然而，在綠電需求快速攀升之際，台灣地熱綠電供給仍相對有限。儘管政府為加速實現 2030 年再生能源占比 30% 的政策願景，已將地熱裝置容量目標由 200MW 大幅上修至 1.2GW；惟截至 2025 年底，實際商轉容量僅約 7.5MW。除台電與中油主導的案場外，多數民間開發案仍處於早期階段，尚未形成規模化供給，使地熱綠電在市場中更顯稀缺。

地熱電廠難以規模化的原因，除須克服熱源探勘、鑽探技術與在地溝通等多重門檻外，探勘階段的不確定性更形成了高度的資金門檻。然而，若能在專案初期優化投資架構與合約分包安排，建立明確可控的風險分攤機制，使各方風險與報酬合理對應，將能有效誘發資本投入。這不僅有助於縮短投資方與融資機構的學習曲線，更將驅動地熱在台灣能源轉型與高科技產業發展的交會點上，發揮關鍵影響力。④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6/01/23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擺脫成長瓶頸：台灣零售業的下一條上升曲線怎麼走？



黃毅民

消費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根 據經濟部統計，2025 年全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為 4兆8,448億元，較上年微幅減少 0.2%。在消費結構轉移與出國旅遊常態化的影響下，台灣消費呈現外溢，對高價耐久財如汽車、家居用品與珠寶等品類需求造成壓力，回升幅度仍有限；不過受惠車商促銷、貨物稅減徵等利多支撐下，2026 年汽車買氣可望回溫。相對於實體銷售，本土電商與網路通路則展現韌性，2025全年網路銷售額達 6,716 億元、年增 2.8%，其在整體零售比重持續上升，反映零售業數位化與線上業務深化的趨勢。儘管網路銷售維持成長，惟在跨境電商巨頭以價格戰、物流補貼與會員經濟大幅擴張下，本土電商在流量取得、訂單轉換與價格競爭上承受更大壓力。整體而言，台灣零售產業仍面對重重挑戰；但 2026 年景氣展望呈現漸進回穩，多數零售企業將把「會員經濟深化」、「數位營運效率」、「商品差異化」視為核心策略。

三大困境壓縮零售動能

2025年，台灣零售業面臨三大結構性挑戰。第一，關稅與國際局勢持續動盪，推升成本，削弱消費信心；第二，出國潮帶動大量支出外流，台灣高單價商品銷售表現明顯趨緩；第三，電商競爭白熱化，外資平台憑藉價格補貼、物流效率與資本優勢快速擴張，壓縮本土業者毛利與生存空間。為因應競爭，本土業者加速整併與合作，例如透過跨平台點數、物流整合與 AI 搜尋推薦，提升購物體驗與會員黏著度。然而，國際平台仍持續擴張，使過往依賴促銷與展店的成長模式逐漸失效，零售業必須尋求新的競爭與成長路徑。

關稅政策加劇國際電商壓力

另一方面，2025 年4月美國政府啟動「對等關稅政策」，衝擊跨境電商供應鏈，同時也促使多家國際平台加速轉向亞洲市場布局。同年8月，美國進一步暫停各國800美元以下小額包裹的免稅（de minimis）待遇，使低單價跨境直寄模式面臨更高的關稅與通關申報負擔，進一步放大跨境電商在履約、物流與合規管理上

的壓力。近期在2026年1月15日敲定的台美貿易協議中，台灣爭取到美方對台「對等關稅」的明確規範，台灣對美關稅自20%下調至15%，且不再疊加最惠國待遇（MFN）稅率，正式與日本、韓國等主要競爭國站在同一條起跑點。此舉有助提升台灣產品在美國零售端的相對價格競爭力，降低因關稅差異所造成的劣勢。然而，對台灣零售業而言，除了流量與價格競爭外，還需面對低價傾銷與洗產地風險。政府已要求電商業者強化產地與進貨證明查核，並將AI納入法遵與監管架構，以維護市場秩序與公平競爭。這意味著，未來零售競爭不僅是商業模式之爭，治理與合規能力也需要更加成熟。

會員經濟成為新時代關鍵

在流量紅利消退、廣告成本攀升的環境下，零售業逐漸意識到，單靠價格戰已難以支撐長期成長，成長焦點因此轉向會員經濟。國際經驗顯示，會員制度已從促銷工具，進化為結合數據與服務的成長引擎。美國 Walmart 透過付費會員制強化日常消費黏著，英國 Tesco 與日本 Amazon 則以會員串聯零售、物流與內容服務，建立穩定的消費循環。

台灣市場亦出現明確例證，饗賓、王品、全家餐飲與 CAMA CAFE 等品牌，會員消費金額已占整體營收約五成。饗賓不到1%的高階會員即可貢獻逾一成營收，王品則透過多品牌整合，讓會員交易占比突破五成，顯示會員忠誠計畫已成為穩定現金流與營收結構的關鍵槓桿。

金融零售結盟到多角化場景，會員經濟如何啟動數據飛輪

進一步來看，金融與零售的結盟正成為會員經濟升級的關鍵推力。透過聯名卡與點數整合，支付、會員與數據得以集中，形成正向循環，使用場景愈多，數據愈完整，回饋與推薦就愈精準，消費回流也愈頻繁。對零售業者而言，會員關係不再止於交易，而是延伸至支付前後的多個接觸點；對金融機構而言，則能有效降低獲客成本並提升用卡黏著度。

當會員、支付與平台逐步整合，零售業的下一步不僅是場域擴張，而是透過多角化經營，將零售深度嵌入消費者日常生活。運用AI與數據，精準掌握消費節奏並即時回應需求。在內需趨緩與跨境競爭成為常態的環境下，台灣零售業的下一條上升曲線，已不再是「賣得更多」，而是「更懂消費者」。唯有深化會員經濟、整合數據與服務，並持續跨域創新，才能真正突破成長瓶頸，走向穩健且永續的發展。④

連鎖餐飲業跨境布局稅務新思維：審時度勢以採取合適行動



許嘉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有「中國大陸星巴克」之稱的連鎖咖啡品牌瑞幸（Luckin Coffee），擅長以低價策略營運，除了在中國大陸已經打敗星巴克成為內地最大的連鎖咖啡品牌，目前也積極進軍海外市場，目前在美國、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都有營運門市，網路也瘋傳瑞幸目前正籌備在台展店，未來是否進軍台灣市場值得留意。

反之，從台灣連鎖餐飲業者海外拓點的角度出發，細看連鎖餐飲品牌的營運方式，可以區分為係透過直營或加盟方式來進行各地區市場的拓展。直營係指品牌公司直接出資、經營與維運各地區營運門市，因此各地區營運門市的所有權、管理、人事權及利潤皆歸屬於品牌公司。相較於直營門市，加盟店顧名思義就是加盟主向品牌公司取得其品牌經營的權利及獨到的經營技術進而開店營運。連鎖餐飲業在跨境投資布局海外市場時，若透過直營門市或加盟店在法律、稅務規劃及稅務遵循成本上也有顯著的差異。

對於外國投資者於當地進行連鎖品牌直營或加盟授權時，應注意該海外國家或地區有無特殊的法律限制及限制，例如：外國人能否經營連鎖餐飲業、外資投資設立直營子公司持股比例限制、收取當地業者品牌授權金有無上限限制及是否需取得連鎖經營特許執照等等，皆須詳細考量。目前東南亞地區國家，例如馬來西亞，針對連鎖品牌經營大多需要取得當地政府的許可方可進行營運。

海外國家或地區對於跨境匯出稅後盈餘、特許權使用費或技術服務費的扣繳規定也會影響直營或加盟模式的選擇。於當地設立子或分公司的直營模式，主要係透過海外子或分公司稅後盈餘匯出予方式將直營門市所賺取的利潤分配歸屬予品牌公司，因此需要特別注意該國家或地區是否針對特定免稅天堂國家訂定特殊且較高的扣繳率，抑或是有與台灣簽訂租稅協定，透過租稅協定的股利優惠稅率可以降低當地股利扣繳稅負。

對於加盟店而言，品牌公司向加盟門市所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或技術服務費雖也可以透過適用租稅協定的方式來減免或降低跨境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技術服務費的扣繳率，惟針對沒有與台灣簽訂租稅協定的地區或國家或是當地國家的境內稅法也沒有提供減免規定時，則須留意應取得前述跨境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技術服務費的納稅憑證，以便於台灣稅務申報時主張境外稅額扣抵，避免雙重課稅的負擔。

最後，直營模式因為係品牌公司直接設立營運個體，品牌公司多數須負擔海外子或分公司的營運、管理及人事成本，因此初期投入的總成本可能相較於加盟模式可能來得高，因而產生海外子公司的虧損。須特別留意品牌公司與海外子／分公司間關係人交易的功能風險承擔與利潤歸屬是否合理，僅承擔簡單功能風險亦無擁有無形資產的海外子／分公司若因為關係人交易產生長期的虧損，很容易讓海外地區的稅務機關進行移轉訂價審查，產生補稅的風險。

連鎖餐飲業在擬定進入海外市場策略時，若採取海外直營門市，雖然可以擁有較高的管理控制權與確保品牌的品質，但也負擔較高的稅負與遵循成本，應多留意海外子/分公司的定位與承擔的功能風險及合理的利潤分配。相對而言，若採取海外加盟店方式，因品牌公司負擔較少的海外營運成本，應多留意收取跨境特許權使用費或技術服務費的扣繳稅負與能否妥善保管境外納稅憑證以降低稅負。因為每個海外國家或地區的經營環境與法令規定皆不盡相同，因此沒有最優的進入海外市場策略，只有在考量每個連鎖餐飲業者獨特情況後，選擇最適合自身的直營或加盟海外市場入場策略。④

勤業眾信 Future Talk 聚焦韌性競爭力

發布《2026 CxO 前瞻展望》提出 TOGETHER策略方針

在全球供應鏈重組加速、科技競爭升溫與政策環境高度不確定的情勢下，企業經營已不再只是效率競賽，而是對能否長期穩健營運的全面檢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2026 Deloitte Future Talk—鏈結創新 驅動未來」高峰會，並正式發布《2026 CxO 前瞻展望：韌性領航 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報告，提出以「韌性」為核心的企業成長新思維，協助台灣企業在高度波動的環境中，將不確定性轉化為可管理、可布局的競爭優勢。

本屆論壇聚焦三大亮點，協助企業領袖掌握未來策略方向。首先，勤業眾信發布《2026 CxO 前瞻展望：韌性領航 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報告，以「韌性」重新定義台灣企業在高不確定環境下的成長邏輯；其次，「全球韌性策略」專家對談，深入探討跨區域風險、供應鏈重組與全球布局調整；第三，「AI驅動轉型藍

(左起)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營運長林彥良、勤業眾信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營運長潘家涓、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辜公怡、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許逸德、佳世達集團董事長陳其宏、勤業眾信總裁柯志賢、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所長洪春暉、雄獅旅遊集團董事長王文傑、Google Cloud台灣技術總經理林書平、勤業眾信市場發展營運長龔則立。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

市場發展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家涓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彥良

科技與轉型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圖」專家對談，從實務角度剖析AI對產業結構與決策模式的影響，協助企業勾勒具體可行的轉型路徑。勤業眾信提出「TOGETHER」策略方針，整合財務、治理、營運、供應鏈與轉型策略，協助企業將韌性具體落實於決策機制、資源配置與組織運作中，形成可持續的經營藍圖。

2026 Deloitte Future Talk 高峰會匯聚產官學界與企業領袖代表，透過多場深度對談，剖析全球變革趨勢，並探討台灣企業在動態環境中的新定位與發展方向。同時，勤業眾信亦攜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共同撰擬《2026 CxO前瞻展望：韌性領航 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報告，提供企業具前瞻性與實務導向的策略洞察。與會嘉賓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所長洪春暉、佳世達集團董事長陳其宏、國際中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辜公怡、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許逸德、91APP創辦人暨董事長何英圻、Google Cloud台灣技術總經理林書平、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男州，以及雄獅旅遊集團董事長王文傑。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



韌性：下一個十年的核心競爭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指出，近年全球同時面臨通膨與利率循環反覆、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供應鏈加速重組，以及科技與政策快速演進等多重挑戰；隨著 AI 持續重塑產業價值鏈，台灣企業若仍以過往摩爾定律與高度分工的經營邏輯因

應，恐將面臨策略調整速度落後市場變化、合規與資安壓力升高，甚至競爭優勢被取代的風險。

柯志賢進一步指出，以台灣半導體產業為例，其競爭優勢已由過往以成本、產能與良率為主，轉向反應速度、先進製程能力、能源與永續管理，以及在全球市場中的可信度。AI加速決策節奏並擴大競爭差距，而台灣高度密集的產業聚落與供應鏈結構，成為支撐因應不確定環境的重要優勢。然而，能源與資源依賴、產能集中及資安風險升高，也促使企業必須持續強化經營韌性。

柯志賢強調，韌性並非單純承受衝擊的防禦機制，而是在高度不確定環境中，能持續調整節奏、快速回應變化並累積競爭優勢的關鍵能力。進入AI時代，韌性更取決於企業是否能有效運用數據與科技，強化決策品質、提升營運透明度，並促進跨部門協作。因此，勤業眾信提出「TOGETHER」策略方針，助台灣企業兼顧效率、韌性與永續治理，確保決策符合全球市場與利害關係人的期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致詞時指出，當前全球正面臨第二波供應鏈移轉，卻也為台灣企業深化全球布局創造契機。2025 年全球經濟承壓下行，台灣受惠於 AI 與新興科技應用快速擴展，加上國際雲端服務業者持續在台投資 AI 基礎建設，帶動出口與國內投資成長，全年GDP成長率達約 7.37%，創下近十多年新高。為鞏固台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政府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涵蓋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與通訊，並由

國發會全力推進「AI 新十大建設」，政府目標在 2040 年創造超過新台幣 15 兆元產值、50 萬個以上高薪就業機會，並建構至少三座全球級實驗室，推動台灣 AI 實力邁向全球前五名。同時，配合淨零轉型政策推動超過 20 項減碳旗艦計畫，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綠色供應鏈要求、強化國際競爭力。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產業情報研究所所長洪春暉

經濟成長放
長為 3.1%

非經濟成長
估計可達
成長率趨
4%。

負面影響
影響外，
影響

率預測



產業情報透視全球經濟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所長洪春暉表示，2026 年全球經濟展望呈現溫和復甦態勢，但風險與不確定性仍然並存。在 AI 與科技創新持續推動下，企業整體成長動能可望延續；然而，地緣政治緊張、貿易摩擦與利率變動等因素，仍可能對經濟前景形成干擾。從產業面觀察，AI 算力需求持續攀升，帶動半導體與資通訊產業加速發展。其中，先進封裝技術在提升 AI 晶片算力與功能整合方面快速推進，吸引業者積極投入，產業競逐態勢日益明朗。

同時，AI 運算結合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推動無人機、自駕車及人形機器人等應用加速落地，並透過代理人 AI (AI Agent) 持續優化企業營運流程、智慧客服與軟體開發。在全球布局方面，美中地緣政治衝突促使供應鏈持續重塑，台灣企業在降低對中國大陸依賴的同時，加快於東南亞、中南美及北美等地的布局。綜合考量客戶需求、營運成本、基礎設施、供應鏈支援、政策誘因與人才條件，台灣企業已擴大於美國、日本、歐洲及東南亞的海外投資，並持續以台灣為核心，深化與全球供應鏈的合作關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市場發展營運長龔則立



2026 CxO 前瞻展望：韌性領航 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市場發展營運長龔則立指出，在全球經濟低速成長、美國優先政策持續發酵的背景下，供應鏈與跨國分工模式正加速重組。企業經營思維已明顯轉向，從過去極致追求效率的「Just in time」，逐步走向強調風險準備與備援能力的「Just in case」。「過去我們談的是成本與獲利，現在企業最先問的是，能不能度過下一個衝擊。」龔則立形容，黑天鵝事件已不再罕見，而是成為高頻出現的新常態。在此情境下，企業若無法清楚盤點自身資源與能力，便難以判斷真正可運用的應變空間與策略籌碼。

為協助企業系統性檢視自身體質，勤業眾信提出「企業韌性評估策略框架」，以內外雙軸、八大營運構面進行診斷。內部聚焦於策略與治理、財務、組織與人才、技術等核心能力；外部則涵蓋供應鏈、市場與客戶、聲譽與信任以及 ESG，透過交叉分析，企業得以辨識韌性優勢與潛在風險，降低策略盲區。在此基礎上，勤業眾信進一步發展出「企業韌性地圖」，以內部能力成熟度為橫軸、外部生態連結程度為縱軸，將企業畫分為「受限型、穩固型、外聯型、強韌型」四種類型。龔則立強調，這並非貼標籤，而是透過「動態地圖」協助企業釐清定位後，決定資源配置、風險補強、拿回應變主導權。

在高度不確定環境中，科技成為撐住企業韌性的關鍵槓桿。龔則立指出，AI 已不再只是效率工具，

而正快速演進為企業韌性的基礎建設。隨著大型語言模型（LLM）朝多模態、多工發展，可同時處理文字、影像等資料，並逐步走向小型化與領域化部署，企業得以在兼顧資安與專業精準度的前提下，打造專屬的「企業大腦」。尤其，在代理人 AI（Agentic AI）逐步成熟後，AI將從被動回應角色，轉為主動偵測風險、提出建議，甚至協助執行跨系統任務。龔則立表示，企業應依據自身在韌性地圖上的位置，選擇最能補強弱點的 AI 應用場景。

展望未來，勤業眾信提出「TOGETHER」策略方針，針對治理、財務、人才、科技、供應鏈、市場、聲譽與永續八大構面，提出具體可行的行動方向。其中，在人才與組織構面，報告特別提出「Stagility」概念，結合穩定（Stability）與敏捷（Agility）。龔則立指出，多數組織偏向追求穩定，但AI驅動的環境卻要求高度敏捷，兩者之間存在張力。企業須在穩定與敏捷間取得策略性平衡，讓個體韌性轉為群體競爭力。

迎戰風險，打造全球韌性策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營運長潘家涓在專家對談開場中指出，近年全球市場運行節奏明顯加快，從美中競合、產業鏈重組，到各國政策方向與終端需求的快速變化，企業同時承受多重變數的結構性衝擊。然而，風險與不確定性中亦孕育成長契機，包括：美歐製造回流、東協市場擴張、AI與能源轉型帶動產業再分工。在此背景下，企業不能僅以短期景氣判斷決策，須以更高視角展開全球布局，系統性評估值得加碼投資區域、應調整投資節奏的市場，並規畫未來三至五年具發展潛力的新興領域，以保長期穩健的競爭力。

第一場專家對談，深入探討企業在全球環境不確定性下的策略調整與韌性建構，特別邀請到佳世達集團董事長陳其宏、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辜公怡、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許逸德蒞臨分享。

(左起)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辜公怡、佳世達集團董事長陳其宏、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許逸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營運長潘家涓



》關鍵焦點一、全球布局與策略判斷

在全球前景高度不確定的情況下，企業應以核心市場需求為導向，審慎評估產能配置與資源投入，並持續關注主要經濟體政策與稅務動向，避免策略反應落後或產能過度集中。隨著能源轉型需求加速成形，企業全球布局時不宜單純追逐短期熱點，應檢視需求的長期穩定性、布局風險、符合交貨能力與品質標準。在實務操作上，產能可能需要跨域調整以保彈性，同時，可透過策略聯盟等強化競爭力。

》關鍵焦點二、供應鏈與營運韌性

成熟市場的核心產能仍以全球化配置為主，對於政策不確定性高或風險較大的環節，企業則需透過在地化布局、深化與關鍵供應商的合作，並推動設計與生產標準化，以強化整體韌性。美國政策與關稅走向仍是主要不確定變數，而東南亞等新興市場隨供應鏈成熟度提升，逐步成為支撐營運穩定的選項之一。整體而言，企業在多區域備援與營運管理上，應兼顧效率、彈性與透明度，並以「能否有效管理與落地執行」作為判斷標準。

》關鍵焦點三、企業領導力與組織能力

人才布局與創新策略是維持企業長期競爭力的關鍵。在產業版圖重塑與科技快速演進的環境下，企業需打造多元且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與制度，提升員工滿意度與組織認同，吸引跨域新血投入；同時，組織必須動態調整與更新團隊結構以避免僵

化，並聚焦自身核心能力以回應客戶痛點，而強化組織學習與調適能力，能助使團隊隨環境快速進化。

AI 重塑產業格局：企業轉型藍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科技與轉型服務營運長林彥良主持對談時指出，AI正從理論驗證走向實務落地，並由特定應用拓展至通用場景。各國監管機關亦從政策討論進入實質推動，無論是歐盟 AI Act、台灣數位部研擬的基本法草案，皆要求企業將 AI 治理與責任納入核心管理議題，建立涵蓋資料保護、演算法透明度與風險控管的新治理框架。在企業內部轉型層面，AI正重新定義營運模式與決策邏輯，企業已由單點高價值的 MVP策略，逐步邁向全面規模化、深度整合的應用，成為組織運作的核心能力。

第二場專家對談由四家橫跨數位零售、科技、金融與旅遊產業的業者，分享如何應用AI優化營運模式，包括：91APP創辦人暨董事長何英圻、Google Cloud台灣技術總經理林書平、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男州、雄獅旅遊集團董事長王文傑。

(左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科技與轉型服務營運長林彥良、雄獅旅遊集團董事長王文傑、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男州、91APP創辦人暨董事長何英圻、Google Cloud台灣技術總經理林書平



》關鍵焦點一、將AI內化為新的商業邏輯

企業正逐步將AI深度導入決策、營運與客戶服務，從資料蒐集、分析到行動執行，形成可持續運作的機制。AI不僅協助提升效率與降低成本，更能加速決策、強化風險管理，並促進跨部門協作與策略落實。具體而言，企業可利用AI進行情境模擬與風險預測，將不確定因素轉化為可管理變數；同時，代理人AI可接手重複或複雜流程，抵銷成本壓力並維持營運動能。在組織層面，企業應以AI為基礎培育具備學習力、應變力與創新思維的人才，讓科技能力內化為日常營運的一部分，輔佐長期策略發展。

》關鍵焦點二、盤點AI成功落地的核心要素

企業推動AI的主要瓶頸，多半非起因於技術成熟度，而是組織管理、營運流程與品牌文化等結構性因素。若要成功落地AI，除了須釐清自身核心能力與不足之處，並透過外部合作夥伴補強技術與資源缺口，避免重複開發或投資分散。整體而言，AI規模化須以資料治理、流程整合、人才培育與決策機制為基礎，非停在單一專案或工具層次。

》關鍵焦點三、AI重塑產業核心競爭力

AI的長期價值在於重構與升級企業核心能力，而非僅提升單點效率。透過AI，企業可優化商業模式設計、決策流程運作、作業標準化程度，以及跨部門協作效率，進而改變產業競爭邏輯。要使這些改變發揮最大效益，企業需同步推動組織與人才布局，將AI納入整體營運與治理架構，並善用其在風險管理、成本控制與合規治理上的輔助能力，打造長期競爭力的重要基石。🔗

勤業眾信「TOGETHER」策略方針

- **精準財務策略(Target):**
憑藉精準財務策略與績效分析，強化資金韌性，支撐供應鏈與營運轉型之長期投入。
- **優化組織人才(Optimize):**
透過優化組織運作與人才技能結構，並深度結合AI賦能，提升營運效率與整體執行力。
- **穩健策略治理(Govern):**
於穩健治理架構下對齊策略、資本與人才布局，提升領導層決策品質，支撐跨區跨域營運版圖。
- **提升供應鏈體質(Elevate):**
透過動態架構升級供應鏈體質，推動轉型並強化彈性與備援能力，以精準應對全球環境的快速劇變。
- **轉化技術價值(Transform):**
運用AI重塑毛利結構、落實韌性管理、建構安全韌性，打造企業永續經營的科技利基。
- **調和市場配置(Harmonize):**
透過跨國投資與多元市場的策略配置，降低集中風險，穩固營運基礎並拓展國際版圖。
- **建構信任聲譽(Establish):**
建立以價值創造為導向的治理基礎，逐步累積可驗證的商譽資產，進而建立品牌與利害關係人信任。
- **補強ESG治理(Reinforce):**
將永續治理內化至營運與績效管理，藉由量化且可驗證的績效表現，鞏固企業競爭力與信譽價值。

關於Deloitte Future Talk

Deloitte Future Talk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2021年起舉辦的年度高峰會，旨在鏈結產官學界領袖菁英，共同探索全球變遷中的前瞻議題及策略，助力台灣產業迎接挑戰，提供跨領域的交流平台。

《2026 CxO 前瞻展望：韌性領航 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報告，研究調查執行期間為 2025年度，深度專訪 6位台灣指標性企業 CxO 和領域專家觀點，產業橫跨半導體、電子製造服務、精密機械、紡織與公部門。

《2026 CxO 前瞻展望：韌性領航 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報告連結：

<https://deloitte.tt/3N6NShX>

勤業眾信發布2025年影響力報告

發揮專業影響力 匯集年度里程碑 推動台灣永續未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5年度影響力報告》(Taiwan Impact Report)，身為在地規模最大的專業服務組織，勤業眾信秉持「卓越永續」的理念，自2021年起定期發表台灣影響力報告，分享勤業眾信落實企業責任與永續策略之成果。本次報告以「公司治理、卓越永續、人才培育、社會貢獻」四大面向為核心，匯集年度重要里程碑事蹟，展現永續承諾與行動決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表示，面對全球經濟與產業快速轉型，企業不僅要面對氣候變遷，更需積極應對社會責任與人才發展等多重挑戰，Deloitte全球 (Deloitte Global) 因此發起WorldClimate氣候行動計畫及WorldClass未來人才培育計畫，致力以多元行動推動環境永續、縮短教育鴻溝。勤業眾信積極將永續理念融入事務所策略，從供應鏈管理到碳排放減量；從員工福祉到社會責任，每一個行動都彰顯對未來的承諾。同時，透過跨界合作與公益行動，深化社會影響力。2025年Deloitte全球實現WorldClass計畫，提前達成原訂2030年前正面影響1億人的目標，現已累積影響1.01億人。Deloitte全球並承諾將於2023年至2032年間，投入超過30億美元，以解決社會面臨的系統性挑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長姚勝雄表示，面對商業環境的複雜挑戰，企業必須將永續從願景轉化為具體行動，並深度融入日常營運管理。勤業眾信身為專業服務領域領導者，致力於以自身實踐為典範，並以實現去碳營運為目標，持續推動多項節能措施，包含實施午休與夜間熄燈政策、空調能源管理、導入綠電，以及汰換為LED燈具，使整體用電量相較前一年度下降10%。自2022年起，勤業眾信已連續三年獲得環境部「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肯定，更取得淨零行動聯盟「綠級」標章。此外因應全球減碳趨勢，於2025年11月支持華航 CI100 及 CI105 桃園－東京成田指定往返航班，於單日航班中添加 20% 永續航空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姚勝雄

永續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燃油（SAF），降低商務差旅對於環境的影響。姚勝雄強調，持續推動永續並將其內化為組織文化的一部份，才能打造具長期韌性的經營模式。

跨界行動引領 打造永續新典範

勤業眾信致力於投入跨領域合作並發揮自身專業影響力，持續攜手政府機關、企業、非營利組織，透過行動逐步累積永續發展動能，期盼與各界共同開創永續未來篇章。

2025年8月，勤業眾信攜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於臺中都會公園舉辦「樹造希望·共植未來」植樹活動，透過公私部門協力營造更具生態多樣性的環境，也展現勤業眾信持續投入環境永續的承諾。延續此次合作，並結合勤業眾信於環境永續的專業顧問智識，進一步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國家公園永續治理，更獲得國家公園署肯定為「SDGs之友-多元夥伴」。

除了以公益行動守護自然環境外，勤業眾信亦結合專業智識推動「Brightening Lives 綠能關懷行動」計畫，透過捐贈約數百萬元並攜手能源廠商，於雲林老五老基金會日照中心設置合計裝置容量為19.78kW的太陽能板。未來所產生之售電收入預估累積達數百萬元，將全數捐助基金會，用於提升偏鄉獨居長輩的生活品質，實踐以能源轉型促進社會關懷的永續價值。

在持續深耕環境永續與社會公益之際，勤業眾信更發揮專業服務領導者角色，響應產業發展與政策趨勢，以行動引領產業轉型。2025年在高雄設立「亞灣創新服務中心」，聚焦於跨境資產管理與新興科技應用，勤業眾信透過整合跨領域資源，結合稅務、法律、科技與金融產業知識體系，並以策略夥伴角色，協助機構推動新業務從「構想形成」到「業務營運」的完整過程，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支持。

多元培育未來人才 凝聚公益力量

勤業眾信長期深耕偏鄉教育議題，透過多元資源與行動持續支持教育發展。在2025年，攜手線上教育平台 PaGamO，共同推出「理財素養課程」，協助學生理解生活中的財務情境，培養基礎理財知識。同時，響應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為孩子的未來帶路！SDGs 募書計畫」，捐贈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主題之圖書，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此外，勤業眾信亦與國家兩廳院合作執行「廳院學計畫——日體驗課程」，以行動支持表演藝術，攜手推動藝術教育向下扎根。

勤業眾信亦重視凝聚內部影響力，自2020年起，勤業眾信每年定期舉辦「Impact Day志工活動」，串連北、中、南分所同仁，每年均有數百位同仁熱情參與。為進一步擴大影響力，並深化內部公益文化，勤業眾信亦於2026年實施志工假制度，鼓勵同仁運用時間投入公益服務，以實際行動推動社會共好。④

● 《2025年度影響力報告》連結：

<https://deloitte/45BhXwC>

北醫與勤業眾信布局

BioBridge⁺

臨床與產業落地接軌，支持生醫新創成果轉譯

為呼應政府加速布局台灣大健康產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攜手臺北醫學大學，簽署合作意向書，正式啟動「BioBridge⁺ 生醫創新橋接機制」。該機制為北台灣具指標性的生醫橋接平台，整合學研能量、產業資源與專業顧問機制，打造結合臨床實證、專業顧問與國內外資本鏈結的跨域合作新模式。隨著政府積極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如何加速生醫創新從研發端走向臨床應用與產業落地，為台灣生醫產業升級的關鍵課題。勤業眾信與臺北醫學大學率先以實際行動響應政策方向，象徵產官學三方合力，為台灣生醫新創打造更成熟的成長環境。

BioBridge⁺以「橋接」為核心設計，將整合北醫體系旗下加速器與創新輔導資源，並串聯勤業眾信既有服務對象，形塑超過百家企業與新創團隊的跨域合作網絡。在2026年目標輔導超過 18 家、取得投/增資或訂單金額至少新台幣五千萬元、累積獲得超過新台幣九千萬元的投資、維持提供超過百人就業機會的實質影響力。雙方將推薦具備臨床應用潛力的團隊加入 BioBridge⁺，由北醫提供附屬醫院作為臨床驗證場域，勤業眾信則以顧問角色，協助新創強化公司治理、優化商業模式與成長策略，提升募資能力與市場拓展準備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攜手臺北醫學大學簽署合作意向書，正式啟動「BioBridge⁺ 生醫創新橋接機制」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

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攜手臺北醫學大學啟動 「BioBridge+ 生醫創新橋接機制」



臺北醫學大學校長吳麥斯表示，北醫持續以臨床需求為核心，支持新創在關鍵成長階段獲得貼近實務的協助，讓研究成果更順利走向產業應用。透過制定《新創產品導入附屬機構辦法》，北醫於附屬醫院體系內建構制度化的「臨床商業驗證沙盒」，提供新創團隊進行產品導入、臨床應用測試與實務回饋的專業場域，協助創新技術在真實醫療環境中完成驗證，並以附屬醫院作為初期示範點，提升產品的臨床可信度與後續市場採用潛力。

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表示，政府近年持續擴大健康投資，今年健保總額加計公務預算首度破兆，同時 5 年挹注 489 億元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全面提升醫療環境體系，以及 4 年投入 240 億元的「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穩健醫藥品供應鏈，加上去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今年再生醫療雙法上路，接下來還有「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升級，持續完善法制支持，為大健康產業鋪設一條高速公路，並確保用路人安全，讓生醫發展穩步向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表示，生醫產業具有研發週期長、法規門檻高、資本需求大等特性，相較其他產業，更需要長期穩定的政策環境與整合性資源支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



勤業眾信長期深耕生技醫療產業，累積豐富的生醫 IPO 輔導經驗，持續協助生醫企業在關鍵成長階段強化公司治理、優化財務體質與資本策略，順利銜接資本市場，成為台灣生醫產業邁向上市櫃的重要推手。他進一步表示，此次與臺北醫學大學合作，正是呼應政府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等政策方向，BioBridge+ 與傳統單點式輔導不同，為結合醫學中心 × 專業顧問 × 資本的快速通道，透過產學合作協助台灣生醫新創加速研發成果落地，提升資本市場準備度與接軌國際市場的整體競爭力，共同打造具國際影響力的生醫創新生態。

臺北醫學大學校長吳麥斯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陳重成資深會計師指出，近年智慧醫療與生醫創新已成為產業與資本市場關注的重要發展方向，在此趨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
陳重成資深會計師



勢下，企業在公司治理、財務結構與募資規畫上的成熟度，將成為能否順利吸引投資與擴大規模的關鍵。勤業眾信以專業財會與顧問服務為核心，長期協助生醫新創在公司治理、股權規畫、財務管理及募資策略上建立穩健基礎，提升投資吸引力與市場競爭力。除了深耕在地臨床驗證，BioBridge⁺亦扮演新創走向國際市場的重要跳板。透過 Deloitte 全球超過 150 個會員所的國際網絡，協助新創對接海外資源與市場。此次合作，勤業眾信將結合政策方向和學研能量，指派專業業師進行客製化陪跑輔導，助生醫新創在台灣落實發展基礎，穩健邁向國際市場。

台北醫學大學事業發展處事業長蕭育仁



「BioBridge⁺ 生醫創新橋接機制」將持續成為生醫新創發展的關鍵轉譯核心。勤業眾信與北醫以實務導向的合作模式，攜手陪伴新創團隊精進關鍵能力，協助其提升營運成熟度與市場準備度，讓具臨床價值與發展潛力的創新成果能更有效率地推向產業應用。未來，雙方將在既有合作基礎上，持續串

聯國內外資源、深化產學合作，陪伴生醫新創從早期育成邁向規模化發展，共同打造具永續性與國際能見度的生醫創新生態。④



原田浩光

日商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五十嵐祐介

日商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6（令和8）年度日本稅制改革

聚焦實現強勁經濟成長

2025（令和7）年12月19日，日本政府執政黨公布2026（令和8）年度稅制改革大綱，並於同年12月26日經內閣會議決議正式通過。本次大綱係基於近期物價上升情勢，以及美國關稅政策對日本內外經濟構造所產生的影響，並以「經濟為本的財政」作為基本方針，提出透過大膽的「危機管理投資」與「成長投資」以實現強勁經濟成長之稅制改革方案（圖一）。

圖一

2026(令和8)年度稅制改革大綱之概要

法人課稅	國際課稅	消費課稅	所得課稅	資產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設大膽的設備投資促進稅制 ■ 於試驗研究費稅額扣除中創設「戰略技術領域型」稅額扣除制度 ■ 除以中小企業為對象之措施外廢止加薪稅制 ■ 關於大企業，檢討與延長特定稅額扣除規定不適用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全球最低稅負制 (Pillar 2) 進行必要之檢討 ■ 對海外子公司合併課稅 (CFC) 制度等之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境電子商務課稅之檢討 ■ 導入與商品銷售相關的平台課稅制度 ■ 針對成為適格請求書發行事業者之小規模個人事業者之過濾措施 (兩成特例) 的檢討 ■ 廢止進口貨物課稅價格決定之特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基礎扣除等 ■ 擴充NISA，以及針對加密資產分離課稅化等 ■ 創設防衛特別所得稅(暫稱)，以及復興特別所得稅稅率之下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借用不動產評價方法之檢討

除日本國內媒體廣泛關注之所得稅改革外，政府亦預計導入旨在加速設備投資之促進稅制，以及針對戰略技術領域之試驗研究費稅額扣除制度。在國際課稅方面，則包括對全球最低稅負制（Pillar 2）之必要檢討，以及對海外子公司合併課稅制度（CFC 稅制）相關規定之修正；在消費課稅方面，則針對跨境電子商務課稅之適用範圍進行檢討，並研議導入商品銷售平臺相關課稅制度等。各稅目目前均處於修正內容之討論階段。

本文將就法人課稅、國際課稅及消費課稅等修正案中，赴日投資之台灣企業應特別留意之主要議題予以說明。此外，鑑於未來政局可能發生變動，相關稅制之最終內容與適用仍應以後續正式公布之法令為準。

法人課稅（重點產業技術試驗研究費稅額扣除）

首先，說明新設之重點產業技術試驗研究費稅額扣除制度。本制度係基於促使企業加強對 AI、量子、生技等國家戰略重要技術領域的研究開發之政策目的，在既有試驗研究費稅制之外另行設置，並相較於既存制度，被定位為「戰略技術領域型」試驗研究費稅額扣除。

所稱「重點產業技術試驗研究費的金額」，係指依據重點研究開發計畫所實施之「特定重點研究開發」相關試驗研究費，且須為適用期間內之支出。

「特定重點研究開發」係指依《產業技術力強化法》規定所列之重點產業技術，包括 AI・先端機器人、量子、半導體・通信、生技・健康照護、核融合能源、太空相關技術等項目，並就其中符合一定基準、且被認為特別有望及早實現企業化者，取得相關機關之認定者。此外，「特別重點產業技術試驗研究費的金額」得適用較高之稅額扣除率。此部分係指在重點產業技術試驗研究費中，屬於與重點產業技術共同研究開發機關共同實施之試驗研究，或委託該等機關進行之試驗研究費用。

關於稅額扣除內容，重點產業技術試驗研究費得適用 40% 之稅額扣除；而特別重點產業技術試驗研究費則得適用 50% 之扣除率。另扣除額以該事業年度法人稅額之 10% 為上限。若當年度發生超過扣除限度之金額，可結轉三年，並於該事業年度之試驗研究費金額超過前期試驗研究費金額時，得以進行結轉扣除。

適用本稅額扣除之法人限於提出藍色申報書之法人，且須於《產業技術力強化法》修正法施行日起至 2029（令和11）年 3 月 31 日期間內，就重點研究開發計畫取得認定。適用期間自認定之日起至五年屆滿之日為止；惟如計畫期間於五年屆滿前終了，則以認定日起至計畫終了日為止。

另對於適用集團通算制度之法人，有關扣除額上限及結轉扣除適用要件等事項，將以通算集團整體為單位進行檢討，並預計採行必要之措施。

法人課稅（大膽投資促進稅制）

關於法人課稅中與投資相關的優惠稅制之主要創設及修正，「特定生產性向上設備等投資促進稅制」（俗稱「大膽投資促進稅制」）係為實現「強健的經濟」，促進國內高附加價值型設備投資，而於本次修正中新設之制度。本制度之特點在於適用對象涵蓋所有產業，不僅中小企業，大企業亦可能適用。適用時須於 2029（令和11）年 3 月前取得經濟產業大臣之確認，並於確認日起五年內取得目標資產並投入事業使用。

於稅務優惠方面，於事業供用年度得擇一適用即時折舊或稅額扣除。若選擇稅額扣除，建築物、建築物附屬設備及構築物之扣除率為 4%，其他資產為 7%，相較於其他優惠稅制屬較高水準。

於稅額扣除之情況下，扣除上限為法人稅額之 20%，符合一定要件者亦可將未扣除金額向後結轉三年。「一定的法人」係指就「為因應不可預見的國際經濟情勢急遽變化之計畫」取得認定或確認之法人，惟關於具體內容，稅制改革大綱尚未公布細節。

此外，作為經濟產業大臣之確認基準，示例所列要件包括：

- 設備投資額須達 35 億日圓（中小企業等為 5 億日圓）以上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須達 15% 以上
- 需記載資金調達方式並取得董事會等決議
- 投資內容須屬能增加設備投資之類型

除前述規定外，本稅制亦屬一般所稱之「鞭子稅制」適用範圍。此制度係指於事業年度符合特定基準時，既存優惠措施將不再適用之規範。對於中小企業者等以外之法人而言，於所得較前一年度增加之年度中，如未同時符合「投資額要件」及「加薪要件」之任一年度，即不得適用本稅制。需注意

者，以往僅須達成加薪要件或投資額要件之一，即得適用相關優惠；惟鞭子稅制經修正後，現行規範已要求兩項要件均須達成。鑒於過往多數企業乃藉由符合投資額要件通過鞭子稅制判定，而修正後尚須同時達成加薪要件，故企業宜事前與人事單位及管理階層充分協調，以確保能符合雙重要件。

國際課稅（全球最低稅負制相關措施）

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係針對年度合併收入達 7.5 億歐元以上之跨國企業集團，要求在各國確保至少 15% 的最低稅率之課稅架構。依據國際協議，日本已導入所得合算規則（Income Inclusion Rule：IIR）、低課稅所得規則（Undertaxed Profits Rule：UTPR）以及國內最低課稅制度（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QDMTT）。其中，IIR 已於 2023（令和 5）年度稅制改正中完成立法，而 UTPR 與 QDMTT 則於 2025（令和 7）年度稅制改正中完成立法。

在 2026（令和 8）年度稅制改正大綱中，為配合 OECD 所發布之相關指引內容，並從制度明確化之角度出發，針對各適用會計年度之國際最低課稅額所涉及之法人稅，進行必要之調整。首先，依 2025（令和 7）年 12 月 19 日公布之稅制改正大綱，作為調整措施之一，預計對於移行對象會計年度之前的適用年度中計入之特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於計算調整後之對象租稅額時，將不予計入。

本次大綱之修正方向，可視為基於 2025（令和 7）年 1 月 15 日 OECD/G20「BEPS 包容性架構」所公布之模型規則第 9.1 條相關執行指引，特別是關於政府賦予之稅務優惠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處理方式而進行之調整。此外，2025（令和 7）年 12 月 19 日公布之稅制改正大綱雖未詳述具體措施，但預計將依據 OECD 公布之指引內容等，採取其他必要之配套措施。

更進一步，於 2026（令和 8）年 1 月 5 日，OECD/G20 BEPS 包容性架構亦發布有關 Pillar 2 的最新指引文件「Side-by-Side package」。日本未來亦可能在令和 8 年度稅制改正法案中予以反映，因此企業需持續關注後續法規動向，做好相應準備。

消費課稅（「跨境電子商務課稅對象的檢討」及「平臺課稅的導入」）

近年，日本國內與物品銷售相關的跨境 EC 市場快速擴大，特別是 1 萬日圓以下之小額進口貨物急遽增加。原則上，自海外向日本進口資產時需於進口環節課徵消費稅，但基於促進通關順暢化之目的，現行制度對 1 萬日圓以下貨物免徵進口消費稅。於此制度下，國外事業者向日本消費者銷售小額資產時不負擔消費稅，因而與日本國內事業者產生稅負不公平情形。

基於上述背景，日本與其他國家相同，決定對課稅架構進行根本性檢討。本次檢討主要包含兩大方向：（1）強化對小額進口貨物之課稅；（2）導入與物品銷售相關之平臺課稅制度。

首先，關於強化小額進口貨物課稅之概要如下：對於 EC 事業者等跨境進行之通信銷售中，未稅對價在 1 萬日圓以下之資產移轉，將由 EC 事業者等負擔納稅義務。透過通信銷售自海外寄送至日本之資產，若對價在 1 萬日圓以下，即稱為「特定少額資產」，自 2028（令和 10）年 4 月 1 日起，此類特定少額資產之移轉將屬課稅對象（圖二）。

其次，關於「導入與銷售貨品相關平臺課稅制度」，內容如下：對於透過平臺進行的貨品銷售，作為將納稅義務轉移至一定規模以上的平臺事業者之機制，將導入「銷售貨品平臺課稅制度」。國外事業者透過平臺進行的銷售貨品中，存在事先將商品儲存在日本國內倉庫，並於國內進行銷售的情況。此類交易屬國內交易，因此需課徵消費稅，但國外事業者多數未在日本設立據點，使得消費稅的申報與納稅追蹤困難，因而出現未申報或未繳納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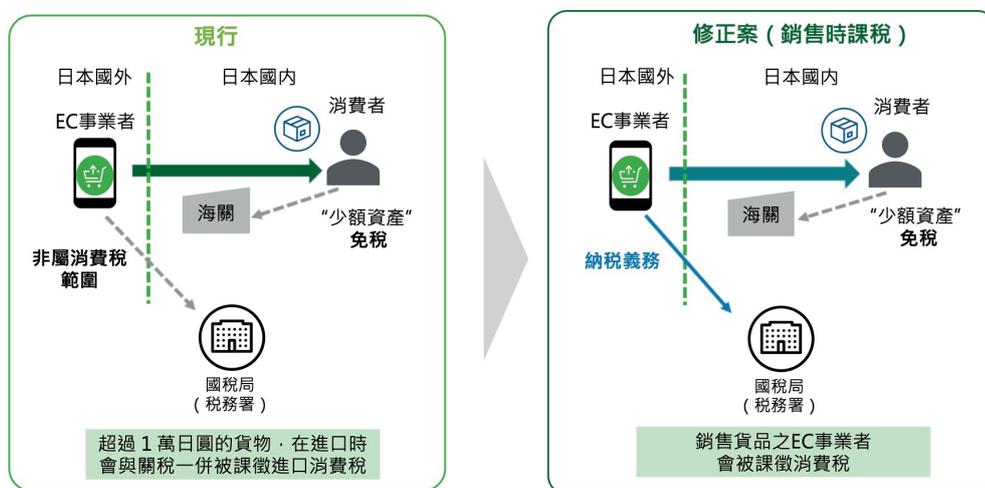
費稅的問題。因此，作為修正案，對於透過平臺進行的特定資產移轉中，像上述銷售超過含稅50億日圓的大型平臺業者視為由該平臺事業者進行交易並申報納稅。平臺課稅自2028（令和10）年4月1日以後之銷售貨品交易起適用。

計赴日投資之跨國企業可以使用Japan Incentive Insights網站(<https://japan-incentive-insights.deloitte.jp/>)獲得資訊，並持續追蹤相關細節及動態，並諮詢專業且有經驗的稅務顧問。④

至於台灣企業等海外企業赴日投資時可申請之政府補助項目持續多樣化，建議在日本有營運活動或預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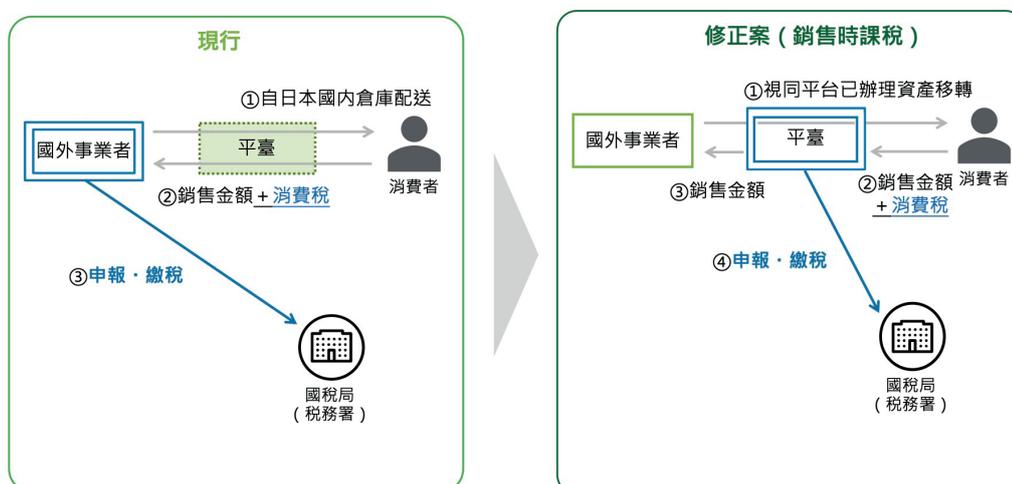
關於跨境電商課稅對象的檢討（加強對小額進口貨物之課稅）



圖三

導入銷售貨品相關之平臺課稅制度

〈示意圖〉透過電子商務網站進行商品銷售





溫紹群

能源、資源與工業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孟衛

電力、公用事業與再生能源產業
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I資料中心加速落地， 電力布局如何撐起算力 與競爭力？

掌握算力競賽的電力底層邏輯

近年來，全球AI技術從模型訓練、系統部署到即時推論加速擴張，AI生命週期的各階段高度倚賴電力，使市場關注焦點不僅止於算力競逐，同步延伸至能源供給與電力系統承載能力。近期引起熱議的太空AI運算與太空太陽能議題，以及各大科技業者除加大算力投資外，也同步布局能源，反映各界正積極因應電力供應瓶頸對AI發展的制約。

這場賽局的核心關乎電力是否充足且具成本可行性，以支持24/7高密度的運算需求，這將深層牽動政府的能源系統與電源結構規劃，AI資料中心除了透過伺服器端優化、電力與散熱解決方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UE），市場也高度關注運算架構對能源效率的影響，儘管傳統GPU與TPU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市場關注TPU在能源效率的優勢，再次凸顯電力議題在AI規模化與變現的關鍵地位。由此可見，AI發展的前提不只取決於伺服器性能，更涵蓋從能源供給、電網系統等基礎設施的電力解決方案。

建構台灣AI資料中心的電力紓解路徑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2025世界能源展望》指出，隨著資料中心規模持續擴大，執行AI運算的伺服器用電量預估於2030年前成長五倍，進而使全球資料中心整體用電需求至2030年翻倍成長；聚焦台灣，國科會於今年一月發表最新預估，全台灣AI算力中心（含政府和民間）合計規模至2029年將達約450 MW，三年內預計成長6.5倍。依國際趨勢，大型AI資料中心已成為支持大規模訓練與運算的主流型態，台灣憑藉成熟半導體基礎亦吸引大型雲端服務商設立AI資料中心。然而，考量土地及電力供給限制，未來台灣的資料中心可能朝向中小型、多點布局。與國際上集中式大型資料中心相比，台灣基於本地電網特性建構的AI資料中心布局將有所不同。

經濟部於2025年修正《能源管理法》子法，規範新設或擴建5 MW以上之超大型資料中心須達特定的PUE；台電亦積極關注AI資料中心高密度用電特性與自備電源的配置議題，顯示在算力快速成長的情境下，台灣逐步打造專屬的電力紓解策略。在此背景下，電力供應須結合低碳、分散式且具備調度能力的能源解決方案，並搭配儲能系統，以回應AI資料中心多點運作、高負載與高穩定性的用電需求。同時，資料中心透過就近供電減少傳輸損耗，並結合虛擬電廠（VPP）進行電力調度與負載調節，能使電力配置效益最大化，維持電網穩定。AI資料中心更兼具彈性調節電力供需功能，從耗能角色轉身成為產銷者（Prosumer），進一步強化區域電網韌性。隨著政府持續拓展分散式能源與強化電網，當產業越來越具備自備電力的意識，將更加速推動電力韌性，以支持AI算力最佳化。

海外資料中心浪潮下的全球電力布局商機

台灣以能源電力解方支持在地AI資料中心建置之際，全球電力與能源市場的需求結構轉變亦是關鍵焦點。國際能源總署（IEA）《2025世界能源展望》指出多數興建中的資料中心規模超過200 MW，且高度群聚於大城市及其周邊地區，這波算力基礎設施擴張不僅持續帶動台灣伺服器出口，更同步放大全球電力體系的結構性壓力，包含AI資料中心需求端為落實淨零目標而推升低碳能源需求，電網老化與再生能源間歇性提升負載波動，併網等待期拉長，加上變壓器等關鍵設備供應緊繃，以及為確保營運穩定而須自備電源。能源與電力配置已成為大型資料中心落地的核心條件，也為台灣能源與電力基礎建設業者在既有的海外布局基礎上，以AI資料中心為支點深化拓展國際市場的契機。

大型資料中心作為國際市場中的關鍵用電單位，逐步重塑能源與電力產業的角色。對再生能源業者而言，資料中心不僅是購電方，而是需以場域為單位，結合自備發電與微電網架構整體能源配置方案，這將改寫再生能源業者的選址與投資邏輯；同時，重電與電源管理業者以設備為核心基礎，若進階整合伺服器需求以設計電力架構，將成為提升能

源效率與資料中心營運穩定性的核心驅動力，而隨著AI資料中心對24/7不斷電的高度要求，儲能乃至氫燃料電池的備援角色成為基礎條件。當「能源使用效率、分散式能源供給、自備發電、電網韌性」同時堆疊於單一場域，即時整合與調度多元電源是支持AI算力部署的核心變數，台灣具備低碳能源開發、重電設備、電力電子與系統整合能力的業者，若能轉化為全球AI資料中心建置商的戰略夥伴，將為台廠在全球競爭拉開差距。

承載算力與布局全球電力的國家競爭力

AI算力正勾勒台灣競爭力的未來輪廓，當電力從生產要素升級為影響產業路徑的戰略資源，能源與電力布局正關鍵牽動台灣的AI藍圖與國家競爭力。著眼於台灣能源轉型2.0政策聚焦深度節能與多元綠能，以及台灣2030年再生能源占比預計達30%的目標，面對AI資料中心持續成長的綠電需求，政府在政策、預算資源、基礎建設層面進行的優先順序盤點將成關鍵，方能偕同產業加速打造有利氫能、地熱、小水力等新興能源擴展的法規與市場環境。同時，透過企業發展自備發電、導入分散式低碳能源與儲能系統，將強化整體電力韌性，若能輔以Power Couple共址概念為核心，進行用電需求和多元綠能的匹配，並搭配儲能與虛擬電廠調度機制，將從在地化、可調度的能源組合疊加出台灣專屬的AI產業韌性。

同時，AI資料中心在國際市場中帶動的電力挑戰，從分散式能源開發、電源管理到電力基礎建設為台灣業者帶來拓展的契機，使台灣供應鏈更深度嵌入全球算力基礎設施中，這不僅涉及技術輸出，更考驗市場進入、合規管理、選址評估等整體布局能力。當台灣既能參與算力供應鏈，也能提供支持算力運作的電力解決方案，此雙軌布局將深化台灣在全球AI產業分工中的角色，進階強化未來競爭力。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6/02/06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蘇盈誠

科技與轉型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從人工稽核到AI審計： 內部稽核的下一個十年

當前全球正處於 AI 代理人浪潮，AI 的影響力已經從市場行銷、財務決策擴散至更深層、更制度性的企業治理領域。過去十年，內部稽核雖陸續導入資料分析工具，但大多仍停留在「工具輔助」層級。然而，近兩年 GenAI 與大型語言模型的突破，正在使「查核邏輯本身」成為可被運算、推薦與自動化的目標。

傳統稽核的瓶頸正在浮現

內部稽核向來是人力密集活動：查核邏輯擬定、分析邏輯撰寫、條文比對、報告製作，均高度依賴人腦判斷與人工重工。多數企業近三年共同感受到三個壓力：

1. 資料規模更大，人工查核已追不上業務複雜度
2. 稽核人才培訓成本上升，且更難保留
3. 稽核範圍與頻率正跟著監理要求逐年攀升

因此，AI 不再是「可有可無的輔助工具」，而是為了避免查核效能與營運複雜度持續背離的必要能力。

GenAI在稽核流程上的新可能

近期國際多家大型顧問與科技公司開始投入AI稽核產品化研究。共同觀察到的趨勢是：GenAI 的價值不是「自動出答案」，而是把「稽核工作流」中大量重複、依賴經驗累積的任務，變成AI化的「可重現知識」。

全球多數案例顯示，GenAI 在以下四個環節具顯著效益：

- **查核重點聚焦**：AI 透過歷史稽核資料與外部規範語料庫訓練，可自動推薦「今年最可能需關注」的項目。
- **自然語言產生查詢語言**：稽核人員用中文輸入查核意圖，系統能自動生成查詢語法，降低門檻。

- **自動化產出報告**：底稿、發現事項、調整意見彙整可自動轉換為正式報告框架。
- **AI稽核可視化**：主管能以交互式視覺化，快速定位異常點與跨年趨勢變化。

這代表：稽核不是單純「更快」，而是「稽核深度」可以在同一人力下被拉高。

AI落地：三階段使企業較容易成功

企業導入 AI 實務上大多呈現三階段曲線：

- 1. 理解與盤點**：確定高層 AI 意圖，盤點資料成熟度，評估採用技術與效益。
- 2. AI PoC/試行**：於真實查核情境中啟動試點，從單一查核主題或單一 BU 實驗。
- 3. Scale-Up**：建立內部AI治理、教育與工具導入的標準流程，擴散到全企業。

成熟企業普遍有一個共通特徵：AI 不是一次性專案，而是融入未來三年以上科技治理藍圖的一塊。

結語：稽核的下一個競爭力是「可計算的稽核邏輯」

稽核本質上是一個邏輯密度極高、強制度性的領域，因此AI稽核的價值反而更容易被量化（如查核效率、錯誤率、異常發現率等）。下一階段的競爭力不在於「誰會寫分析邏輯」，而在於「誰能把稽核邏輯變成可重用、可擴充、可運算的知識資產」。

換句話說：未來十年的內稽，不是人被 AI 取代，而是「擁有 AI 的稽核團隊」，將會取代「沒有 AI 的稽核團隊」。



2026年03月份專題講座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MAR01	03/10(二)	13:30-17:30	NEW~不再手忙腳亂！上班族必備的專案管理入門	簡均伶
MAR02	03/10(二)	14:00-17:00	NEW~數位時代的營業秘密風險與管理	鄭淑芬
MAR03	03/11(三)	13:30-17:30	營業稅觀念建立及必學重點解析	詹老師
JAN09	03/13(五)	09:30-16:30	NEW~企業合法節稅規劃與解析 (含近期稅賦優惠政策說明)	張淵智
MAR06	03/13(五)	09:30-16:30	NEW~如何精簡彙總各月營運績效與管理損益報告	彭浩忠
MAR07	03/16(一) & 03/17(二)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 365版本)* NEW~合併報表關係人情境交易解析與沖銷	陳政琦
JAN11	03/17(二)	14:00-17:00	NEW~AI浪潮下的企業轉型與創新成長策略	張洪碩
MAR08	03/18(三)	09:30-16:30	NEW~外籍勞工所得扣繳與支付外國企業扣繳申報解析	張淵智
JAN04	03/19(四)	09:30-16:30	財務會計部門之轉型及價值發揮	李進成
MAR09	03/19(四)	14:00-17:00	HOT~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重點解析	錢奕圻
BFM01-1	03/20(五)	09:30-16:30	第一期 企業人員財務管理知能研習班一 NEW~財務報表閱讀重點與分析技巧	侯秉忠
JAN16	03/20(五)	14:00-17:00	NEW~泰國投資常見議題解析	洪以文
MAR10	03/23(一)	14:00-17:00	從財務報表看出公司弊端或營運危機	陳怡潔
MAR12	03/24(二)	14:00-17:00	NEW~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最新動向與合規重點	蔡文萱
MAR13	03/25(三)	13:30-17:30	統一發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詹老師
MAR15	03/25(三)	13:30-17:30	NEW~AI時代的招募選才策略	戴師勇
MAR16	03/27(五)	09:30-16:30	企業營運關鍵的資產配置績效與資金融資決策	彭浩忠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MAR04	03/11(三) & 03/18(三)	09:30-17:30	NEW~AI時代的管理職能培育與發展	戴師勇
MAR05	03/12(四)	09:30-16:30	NEW~管理報表設計與數據分析實務	黃美玲
JAN13	03/23(一)	14:00-17:00	退休三寶：勞退新制、勞保年金、國民年金	葉崇琦
MAR11	03/24(二)	14:00-17:00	NEW~115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暨常見問題探討	藍聰金
MAR14	03/25(三)	09:30-16:30	動態預算之目標規劃與執行	李進成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E-Mail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查詢課程及報名請至【勤業眾信官網】→【洞察觀點】最右邊點選【講座與企業內訓】→點選【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分機3980杜小姐、1187蔡小姐



台北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高雄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新竹

300091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亞資創新服務中心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Tel: +886(7)971-3339

Fax: +886(3)405-5799

台中

407555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大陸台商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台南

700019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